

标段编号： 2310-440311-04-01-26342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美一村（二期）拆迁安置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赵娟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罗沙路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政府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履约优秀）	2557.44	2023.11.0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政府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履约优秀）	2312.57	2022.11.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 （政府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履约优秀）	1948.50	2023.08.0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 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4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 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政府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履约优秀）	903.588	2023.06.16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5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 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政府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履约优秀）	783.19	2022.05.18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 一期项目 (结算审核, 履约优秀)	567793.32	2023.06.16	2024.01.05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 评审中心
2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 深圳机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 6 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预算审核, 履约优秀)	447968.18	2022.05.16	2023.03.02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 评审中心
3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 施工总承包 (预算审核, 履约良好)	167790.53	2023.07.29	2024.05.20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 评审中心
4	深圳自然博物馆 (概算审核, 履约优秀)	144542.97 (已按送审 金额 70%计 算)	2022.06.20	2022.07.23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 审中心
5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 区建设工程 (概算审核, 履约优秀)	133103.71 (已按送审 金额 70%计 算)	2022.06.20	2022.09.23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 审中心
6	深圳音乐学院项目 (概算审核, 履约优秀)	123083.11 (已按送审 金额 70%计 算)	2022.06.20	2022.08.10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 审中心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

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业绩证明材料	备注
1	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2557.44	2023.11.03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 建设中心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关键页 3. 概算批复文件	政府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优秀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医学院项目	2312.57	2022.11.21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关键页 3. 成果文件封面 4.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政府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优秀
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 汕校区（一期）项目	1948.50	2023.08.08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文体和水务工程管 理中心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关键页 3. 成果文件封面 4.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政府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优秀
4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 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 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 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903.58	2023.06.16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 计咨询有限公司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关键页 3. 概算批复文件	政府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优秀
5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 学校（含深圳市龙岗 区教师发展中心）迁 址重建工程）	783.19	2022.05.18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 工务署	1. 中标通知书 2. 合同关键页 3. 概算批复文件	政府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 履约优秀

前 5 项业绩合同金额总计：8505.28 万元

1、罗沙路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585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3027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港西部港区出海航道二期工程等11个项目造价
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
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6323.45万元(A包：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2557.44万元，净下浮率：28%；B包：深圳市航建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1164.46万元，净下浮率
：26.3%；C包：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
：877.2万元，净下浮率：26.9%；D包：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价：588万元，净下浮率：30%；E包：深
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价：592.5万元，净下
浮率：25%；F包：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
价：543.85万元，净下浮率：25.5%。)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6-1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9-19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309 合同编号：144-2023-001 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主体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罗沙路改扩建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述及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 工程名称：罗沙路改扩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该项目位于罗湖区黄贝、莲塘街道，西起沿河路，东接深盐二通道，全长约3.9km，为地面/地下复合通道，建安费为约50.51亿元。 4.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范围：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施工过程中的造价控制（变更及进度款的审核）、结算审核、经济造价指标分析等。具体内容以各包组的约定为准。 二、合同价及计价依据 1. 合同计价依据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6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以工程最终批复概算（含调整）中的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后再按中标下浮率下浮28%确定，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2. 合同价 合同阶段价，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为505129.88万元，中标下浮率28%，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柒万肆仟肆佰零元（小写：¥25,574,000.00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最终结算价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如经政府相关部门职能调整，则按新的审计程序执行）。 若该项目最终以EPC方式招标，造价咨询工程费用则仅包含概算审核、变更审核、结算审核部分，计费依据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中收费标准表第2项“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第3.2项“清单计价-单独编制或审核预算造价”、第5.1项“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计取。 造价咨询费由基本费用2301.656万元（占90%）和绩效费用255.734万元（占10%）组成，绩效费用根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及履约违约金扣除情况确定。 <table><thead><tr><th>履约评价得分</th><th>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th></tr></thead><tbody><tr><td>2</td><td></td></tr></tbody></table>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2	
履约评价得分	对应的绩效费用支付比例				
2					
85分及以上 100% 60分及以上、85分以下 30%+70%×（履约评价得分-60）/25 60分以下 0 备注：履约评价按合同条款执行，履约评价得分在60分以下的，视为履约不合格，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提请交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3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若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出台了新的《造价咨询管理办法》，履约评价以最新发布的方法为准。 3. 咨询服务费包括税金等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负有其他支付义务。 三、支付细则 1. 概算阶段：概算批复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的10%。 2. 预算阶段：乙方按要求提交工程预算成果文件，且主体工程完成招标后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45%-违约金）。 3. 施工阶段：按施工进度分期支付，支付上限为（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70%-违约金）。 4. 结算阶段： 主体工程竣工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80%-违约金）。 施工合同全部结算取得深圳市财政预算和评审中心审核报告后（不需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结算评审的施工合同，需经乙方审核完毕），可支付至（合同暂定价中基本费用×95%-违约金）。 若因建设内容增加或减少对咨询服务费有重大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总咨询费用中的基本费用（咨询费用增加的需要签订咨询合同补充协议）。 违约金在每期费用支付时扣除，结算费用中扣除的违约金为当期扣除违约金之和。 5. 剩余款项的支付：本项目决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评审中心审定后，按审定金额以及履约评价结果支付咨询服务费余款。 6. 若甲方终止本项目或项目部分内容不实施，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占总体工作量的比例进行费用结算及支付，除此之外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任何赔偿、补偿或违约责任。 7. 乙方应提供专用账户报深圳市财政局备案，以便造价咨询费的及时支付。乙方收款账户在本协议书尾部列明。乙方在每期支付前需提供符合财政支付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 8. 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甲方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审批导致付款延迟的，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义务在每期支付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乙方提供的资料不全或未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9. 费用的支付应遵循政府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如已支付款项超过审定结算价，乙方应主动退回超出的价款。对于经书面催促在限定时间不退还的，三年内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其他工程的投标。	四、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 造价咨询合同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3. 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造价咨询合同第四至六部分； 4. 造价咨询合同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合同附件； 5.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6. 投标文件。 五、乙方的工作内容 1. 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如需）； 2. 编制工程预算； 3. 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编制商务标文件； 4.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 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依据或计价依据； 7.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 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0. 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实施实量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协助甲方方向相关部门报备工程变更； 11. 审核工程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2. 参与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投资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并视工程需要，按甲方要求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 13. 对项目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4. 如有需要，乙方应建立项目全生命周期造价咨询BIM技术，通过BIM模型，自动将相应的清单和定额附加到BIM建筑模型的各个组成部分，以便实时计算成本清单。在事前、事中和事后对项目造价进行控制，提高建设项目经济效益，有效的控制成本。 15. 负责工程结构档案管理，负责项目办理结算所需图纸、变更、造价成果文件等资料的电子文件、扫描件、原件的存档。乙方必须建立造价编审台账，并做到台账相符。施工单位限期不报送结算的，由乙方按存档资料编制结算成果文件后报审。 16. 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甲方有权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调整，甲方根据工程需要需要对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和造价咨询工作内容进行的调整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咨询费用按实际完成的咨询工作内容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六、乙方项目团队配置要求 1. 乙方委派的项目负责人要完全掌握本工程成本控制情况，负责造价咨询成果的审核把关，组织				

项目人员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任务，负责向甲方汇报成本控制的情况以及委托任务的编审情况，负责与甲方的联络工作，应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较强的协调能力，专业技能扎实，经验丰富、廉洁奉公。

2、项目团队成员名单（按投标文件填写）

序号	岗位	姓名	资质	资质证书取得年限
1	项目负责人	郑建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12年
2	造价负责人	毛荣胜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年
3	土建负责人	赵志群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8年
4	安装负责人	李达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5年
5	其他人员	吴威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6	其他人员	洪炎竹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7	其他人员	程道威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8	其他人员	刘吉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9	其他人员	吕磊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0	其他人员	周瑞桃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1	其他人员	刘金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2	其他人员	郑科斌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3	其他人员	付梓松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4	其他人员	廖小汀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5	其他人员	唐际华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6	其他人员	陶凤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7	其他人员	任雪枫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8	其他人员	龙玉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19	其他人员	任耀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0	其他人员	宋树青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1	其他人员	曹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2	其他人员	李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3	其他人员	马雪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4	其他人员	于晓雷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5	其他人员	任耀伟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6	其他人员	张耀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7	其他人员	曾小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8	其他人员	王永荣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29	其他人员	江正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0	其他人员	程长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1	其他人员	杨熙熙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2	其他人员	黎旭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3	其他人员	莫 磊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4	其他人员	梁宇轩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5	其他人员	郑梓松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6	其他人员	马明霞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7	其他人员	孙清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8	其他人员	曹宇东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39	其他人员	谭小艳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0	其他人员	袁 涛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1	其他人员	吴新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2	其他人员	林振标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3	其他人员	李尚峰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4	其他人员	程长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45	其他人员	李琳杰	造价员	/
46	其他人员	李雄	造价员	/
47	其他人员	彭顺强	造价员	/
48	其他人员	李成	造价员	/
49	其他人员	郭向前	造价员	/
50	其他人员	法考	造价员	/

5

51	其他人员	谢亚军	造价员	/
52	其他人员	刘瑞强	造价员	/
53	其他人员	王鑫	造价员	/
54	其他人员	许士成	造价员	/
55	其他人员	陈俊卿	造价员	/
56	其他人员	吴伟鹏	造价员	/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视工程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驻人员常驻施工现场，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合同履行期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变更，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乙方拟任项目人员工作要求

(1) 按甲方通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提前沟通了解会议内容并作好相应准备。

(2) 派驻现场负责人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携带办公用品到甲方驻点办公，遵守甲方有关工作纪律。作为项目联络员，从事项目造价技术管理、沟通协调等工作，负责项目推进事宜及有关任务督查督办等。施工期间，驻工地现场服务时间每周不少于1天，通过甲方智慧建设平台（电子围栏人脸识别考勤）提供驻场服务证明，自动生成履约记录并作为信用评价依据；其余时间在甲方驻点办公。该人员无法担任有关工作的，乙方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

七、乙方工作时限要求

1、设计概算复核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的澄清：接到资料后3天内；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接到资料后15天内；

5、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变更或签证等）审核意见：接到资料后7天内；

6、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接到资料后30天内。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项目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八、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2、设备、材料的市场价资料要完备严谨；

3、工程量计算准确率在95%以上（含95%）；

4、结算造价与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价差率应小于5%（不含5%）；

5、造价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政策规定，并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做到文件清晰整齐、数据详实可靠，签字及盖章符合要求；

6、项目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其它要求按造价咨询合同约定评价细则执行。

九、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违约行为扣除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暂定合同价的20%。

（一）人员违约

1、乙方的项目负责人除以下情形之一外，不得更换：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务的；

②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③因不称职被甲方要求更换的；

④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⑤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⑥死亡。

2、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报甲方同意，否则更换无效。新任项目负责人资质和工作经验应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甲方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7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工作经验等资料书面报甲方。

4、项目负责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处以违约金10万元/人·次：①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②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不称职项目负责人的；③本协议第九、（一）、1款中除①和②情形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5、其他人员的更换参照项目负责人更换要求，更换现场、土建或安装负责人处以违约金5万元/人·次、其他人员5000元/人·次。

6、驻点人员未按甲方要求提供驻场服务的，违约金按1000元/人·天计取。

（二）成果文件质量违约

1、概算复核（如需）

对设计单位编制的概算文件造价的合理性、工程量的准确性、清单的错漏项进行复核。编制文件有明显错误未指出且该部分造价超过300万元的，对每个事项处以1万元违约金。

2、预算误差

由于乙方原因，清单错漏项达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时，违约金为（错漏项总造价-500万元）×1%：
①清单错漏项总金额达到500万元且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的；②清单错漏项总金额未达到施工合同价的3%但金额达到1000万元的。

3、结算误差

(1) 工程结算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有以下情况的，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黄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按超出部分的比例处以合同价相应比例的违约金：

①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核减率≥8%；

②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5%≤核减率<10%。

(2) 结算送审金额>2000万元的工程，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后核减率≥10%的，

7

对乙方（非造价咨询单位责任除外）给予红牌警告，同时在该项目咨询合同结算时，对超出5%的部分按合同价相应比例，超出10%的部分按合同价双倍比例处以违约金。

(3) 在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报告中，由于造价咨询单位原因导致工程量不实被核减金额达到100万元且占总核减金额比例超过30%的，乙方应责任人记入黑名单及从业人员黑名单。

4、因乙方主要原因，造成提交任何一项成果文件严重拖延，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能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的，按1000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处以违约金。

5、由于乙方未能及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资料整理应分类良好，易于查找，有完整详细的资料清单并提供全套的电子文档），在甲方规定时限内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1000元/天×延迟天数的计算标准扣除违约金。

（三）严重违约

乙方出现以下任何一种严重违约情况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退还支付合同款项，扣除合同暂定价20%作为违约金，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良行为记录，触犯法律的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务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或乙方人员参与与甲方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对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乙方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4、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

5、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的。

6、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要求改正三次仍未改正的。

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提供的全部项目资料。

十、从业人员黑名单

乙方从业人员以下行为，将被甲方列入从业人员黑名单：

1、被甲方通报批评累计3次及以上的；

2、乙方现场负责人等驻场履约人员长期不到位的；

3、被查实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4、参与现场工程量、运距、隐蔽工程的实测实量，对发现的数据不实行或不向甲方反馈且签字确认不实数据的；

5、被查实甲方项目中有各类违纪行为的；

6、存在违法承接工程、截留挪用农民工工资、恶意讨薪、恶意欠薪甚至携款潜逃等情形之一的；

7、存在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行为被查实的。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工程参建单位及从业人员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一、不良行为

1、乙方以下行为，将被甲方认定为不良行为：

8

(1)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等问题, 累计增加投资超过项目施工合同总价3%, 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2) 因工程量清单编制错误等问题导致工程费用增加(单次增加金额500万元及以上, 或累计两次单次增加金额3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内), 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3) 结算造价被市财政评审和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减率 $\geq 10\%$, 被市交通运输局或其下属单位通报的。

(4)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 被评为“不合格”的。

(5) 被甲方或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未尽事宜见《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交通建设从业单位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深交建设通〔2020〕35号)。

2、因不良行为被通报或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拒绝其参加下一阶段的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

十二、知识产权

1、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甲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 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 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4、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乙方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 由乙方承担; 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三、本合同自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十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八份, 乙方执四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 深圳市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3日

合同签订时间

概算批复文件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4〕760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罗沙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港务管理局）：

报来《罗沙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概算》（项目代码：2212-440300-04-01-139474）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罗湖区黄贝、莲塘街道，西起沿河北路，东至深盐二通道，为地面+地下复合通道，主线全长约3.9公里，设地下互通立交1处，匝道全长约2.45公里。地下道路为快速路，设计速度为80公里/小时，双向6车道，采用双洞单层盾构+明挖隧道；地下立交匝道设计速度40公里/小时，双向2车道，采用

- 1 -

单层暗挖+明挖隧道；地面道路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双向8-10车道，包括原路面及延芳路、聚宝路、畔山路3处平交口改造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隧道、电气、景观绿化、交通、管线迁改、综合管廊及其他工程等。

（一）道路工程

地下快速路：包括主线和匝道隧道路面铺装工程。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约10.69万平方米；匝道隧道路面铺装约2.1万平方米。

地面道路：包括主线、匝道及3处平交口地面道路改造。拆除后新建改性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约15.86万平方米，其中，主线路面铺装约11.6万平方米；匝道路面铺装约2.07万平方米；3处平交口路面铺装约2.19万平方米。拆除后新建透水砖人行道约2.47万平方米；透水沥青混凝土非机动车道约0.25万平方米。

软基处理工程：换填处理面积约1.53万平方米；水泥搅拌桩处理面积约0.27万平方米；高压旋喷桩处理面积约0.52万平方米。

边坡防护采用钢筋混凝土挡土墙（长1782米）及重力式挡土墙（长89米）。

（二）桥涵工程

拆除后重建人行天桥2座，总长度约149米，总面积约1443平方米；拆除后重建地下通道2座，总长约99米，净尺寸均为

- 2 -

10.25×4.0米。

桩基托换2处，永久拆除人行天桥1座、跨线桥1座、边防通道桥1座。

（三）隧道工程

1. 主线隧道

新建主线双洞单层隧道1座，采用盾构+明挖法，总长约7247米。其中，盾构段长6053米（左线长3037米，右线长3016米），隧道外径14.5米；明挖暗埋段长597米（左线长240米，右线长357米），采用矩形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明挖敞口段长597米（左线长315米，右线长282米），采用U型断面结构。

全线隧道设置工作井（含设备间）4座、消防泵房2座、雨水泵房5座、废水泵房6座等。

2. 立交隧道

新建罗芳立交匝道隧道共4座，单洞总长约2451米。其中，暗挖段长1346米，主要采用单孔单层复合式衬砌拱形结构。明挖暗埋段长511米，主要采用矩形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设置多层钢筋混凝土工作井后配套段2处（设置设备用房等），长121米。明挖敞口段长473米。

3. 隧道附属设施

排水工程：设置潜水泵，管材采用镀锌无缝钢管。

电气工程：包括隧道变配电、防雷接地、动力及照明等系统。

通风工程：包括防排烟、通风等系统。

- 3 -

消防工程：包括消火栓、泡沫—水喷雾系统、干粉灭火器等。

隧道监控：包括本地控制器、有线广播、火灾报警、防火门监控、积水预警、高清卡口、环境检测、交通控制及监控等系统。

智慧隧道：包括北斗信号加强设备、隧道管控装置等。

（四）电气工程

包括电力、照明工程。新建路灯、10kV电缆沟，电力电缆保护管、照明电缆保护管等。

（五）景观绿化工程

景观工程：新建主线隧道东出入口左右线遮光棚共2座，沿线路长约148米，面积约2124平方米。

绿化工程：包括新建绿化、现状绿化改造等。

（六）交通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包括各类交通标志牌、标线、防护隔离设施等。

交通疏解工程：包括交通疏解路面、临时交通设施及交通围挡等。

交通监控工程：包括供电设备、路口交通监控柜机、交通信号系统、闭路监控等。

（七）管线迁改工程

包括施工范围内的给排水、电力、通信及燃气管线的迁改、保护和恢复等。

（八）综合管廊工程

- 4 -

政府工程 土建工程：新建综合管廊（畔山路-仙台路段）总长约 490 米，采用双舱矩形断面，结构外围尺寸 5.8×3.9 米，设综合舱和电力舱。 给排水工程：包括排水系统等。 消防工程：包括超细干粉自动灭火系统等。 通风工程：包括机械（自然）进风，机械排风系统。 电气工程：包括变配电、动力、照明、防雷接地系统等。 （九）其他工程 包括海绵城市、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工程。新建主线路基段声屏障总长约 855 米，其中，圆弧式声屏障长 683 米，高 4 米；全封闭式声屏障长 172 米，面积约 4021 平方米。新建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化带）、雨水口、溢水口、人工湿地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49744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35123.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836.08 万元，预备费 14488.72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后续工作，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程序，及时组织开工建设。 （二）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保证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从严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约投资。 （四）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五）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要求，加强 BIM 在项目正向设计、三维建模、进度跟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落实 BIM 审批报建要求。 （六）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 号）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情况，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七）请你单位加强与有关管线单位沟通对接，统筹安排地下管线建设工期与道路建设工期，做好同步建设的给水、燃气管道工程等与本项目衔接的有关要求，避免道路反复开挖。 （八）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做好与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 - 5 -	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三）严格控制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从严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约投资。 （四）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五）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 号）要求，加强 BIM 在项目正向设计、三维建模、进度跟踪、投资控制、智慧监测等方面运用，落实 BIM 审批报建要求。 （六）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1〕48 号）及《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地和树木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4〕114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情况，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七）请你单位加强与有关管线单位沟通对接，统筹安排地下管线建设工期与道路建设工期，做好同步建设的给水、燃气管道工程等与本项目衔接的有关要求，避免道路反复开挖。 （八）在项目后续建设过程中，做好与深圳市东部过境高速 - 6 -
公路连接线工程。东部过境高速公路市政连接线配套工程的衔接，避免重复投资。 （九）请你单位按照统计制度规定，会同统计部门原则上采用形象进度方式做好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十）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你单位应当在项目通过工程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工程结算报告的编制，并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在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全部工程结算评审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报送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评审。 （十一）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你单位应当在完成项目竣工决算报告评审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十二）请你单位牵头会同相关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按照资产管理要求加快办理项目资产登记等有关手续。 附件：罗沙路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 9 月 25 日 - 7 -	

2、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4931001001
标段名称：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2312.57万元，详见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8-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9-29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9

查验码：481713882534619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XGZWDXSX-003-2022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合同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承包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

工程规模及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及受托单位

全过程造价咨询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22年08月05日公开招标,并于2022年9月26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本项目拟选址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内
工程规模及内容: 建安及设备费约450152.86万元,预计工程工期2023年12月开工,2026年12月底竣工;建筑总面积551918平方米。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贰仟叁佰壹拾贰万伍仟柒佰柒元(小写:¥2312.57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2259.77万元+驻场服务费52.8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1、咨询服务费的计算:

1.1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

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照投标报价费率作为结算费率。

本项目结算费率5.02%。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结算费率(其中85%为基本费用,15%为绩效费用)+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驻场服务费等。

2、合同结算: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

2.1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总费率按照投标报价费率作为结算费率。

2.2 按照“ $\text{结算取费基数} \times \text{结算费率} \times 0.85$ ”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 $\text{结算取费基数} \times \text{结算费率} \times 0.15$ ”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驻场服务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2.4 最终结算金额以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和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问题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

务决算；

15、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6、驻场咨询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项目组要求派驻1名责任心及沟通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驻工地现场办公。要求任职资格为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中级及以上职称，驻场咨询服务补贴按照11000元/月·人，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计至招标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10天不计，10~15天按半个月计，超出15天按一个月计。

17、项目人员管理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要求实名制管理，项目总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1天，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2天，当周考勤未达到出勤天数时，招标人有权按照每人每天5000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处以支付违约金，当连续缺勤2周以上时，招标人有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通报批评、约谈法定代表人。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管理措施：

①除刑拘、死亡外，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持有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证明），导致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经招标人同意，

4

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②合同签订后履约已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责任单位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给予其书面警告，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③合同签订后履约已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三分之一及以上，但不足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三分之二，责任单位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给予其三个月书面严重警告，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④中标后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未按工务署要求实际到岗履约，或履约不足合同约定服务期限三分之一，责任单位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视情况给予责任单位六个月内书面严重警告或六个月内拒绝其参与工务署工程投标，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4)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5)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5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2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9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天；

6、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审核，在约定的时限内出具审核意见报告书；

(1)一、二、三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9天；

(2)四、五类变更：自备齐相关资料之日起5天；

7、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6

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处以2000元/人/次处违约金；

8、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基本酬金的30%。

十三、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程教育

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村1栋

A座裙楼3层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

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三路

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帐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1月21日

13

成果文件封面及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施工总承包 I 标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99787.916919元

(大写): 玖亿玖仟柒佰捌拾柒万玖仟壹佰陆拾玖元壹角玖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李翠娟

核 对 人: 吕雄

日 期: 2023年10月30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项目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投资总额	529717 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招标工程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
招标控制价	99787.916919 万元

说明:

- 1、本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上限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 2、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投标报价上限为 90585.487412 万元【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上浮（10%），投标上限价=（招标控制总价-不可竞争费）*（1-上限净上浮率）+不可竞争费】。
- 3、本招标控制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363.62185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4700 万元（税后），奖金 70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不可竞争费合计 7763.62185 万元。

政府工程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施工总承包 II 标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108631.5919.94元

(大写): 壹拾亿零捌仟陆佰叁拾壹万伍仟玖佰壹拾玖元玖角肆分

招 标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编 制 人: 李翠娟

核 对 人: 吕雄

日 期: 2024年1月24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建设项目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投资总额	529717 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招标工程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 II 标
招标控制价	108631.591994 万元

说明:

- 1、本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上限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 2、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投标报价上限为 98583.248048 万元【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上浮（10%），投标上限价=（招标控制总价-不可竞争费）*（1-上限净上浮率）+不可竞争费】。
- 3、本招标控制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629.152534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5019 万元（税后），奖金 50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不可竞争费合计 8148.152534 万元。

政府工程

3、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 中标通知书

575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0-83-01-012661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1948.5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7-1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8-23

高坤

查验码: 902189178770769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SZYSSYQ-003-2023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 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 合同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 造价咨询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 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咨 询 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 年 8 月	委托及受托单位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 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 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全过程造 价咨询 工程地点: 位于深圳市深汕合作区东北部,北靠白石塘,南接科 教大道(在建),西连赤石河,东临鹏兴大道 工程规模及内容: 总建筑面积 417504 平方米,包括必配校舍 292050 平方米,其中教学实训用房 96100 平方米、图书馆 19500 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 10650 平方米、校级办公用房 6500 平方米、 大学生活动用房 4800 平方米、学生宿舍(公寓)120000 平方米、 单身教师宿舍(公寓)12000 平方米、食堂 11900 平方米、后勤及 附属用房 10600 平方米;选配校舍 66590 平方米、其中产教融合 用房 63590 平方米、校园综合智慧数据中心 3000 平方米;连廊及 架空层 17932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人防 23000 平方米;设备用房 1793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基础工程、土建工程、室外及配 套工程等。 投资规模: 可研批复项目总投资估算 381015.00 万元。其中:工 - 1 -
程费用 336604.9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6265.94 万元,预备费 18144.07 万元。 本合同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 详见招标文件): 1. 概算阶段: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 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等工作; 2. 预算阶段/招标阶段: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协助编制招标文件, 投标报价分析(清标),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 标等工作; 3. 施工阶段:编制或审核工程变更造价、参与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 等工作; 4. 结算阶段:审核工程竣工结算,配合结算评审等工作。 5. 合同约定的其他工程造价咨询技术服务,包括前期费用调研、 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 二、签约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含税)为:人民币壹仟玖 佰肆拾捌万伍仟元(小写:¥ 19485000 元)最终以深圳 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审定金额为准。 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 合同委托阶段取费基数:咨询服务费(暂定)按批复可研的 建安工程费作为取费基数; - 2 -	家和(或)本市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在合同执行 期间发生变更而产生的费用增加的风险,该风险由乙方承担,合 同价款不会因此而调整。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 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项内 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 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 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 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负责投标报价分析(清标),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等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 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 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6 -

11、参与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的计量、计价编制和复核工作，及时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和审核预算（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

12、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3、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包含材料询价等工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和完成项目财务决算；

15、需要分标段拆分的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必须负责制定项目统一的计价计量规则、标段界面划分等牵头协调工作。

16、造价助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应按招标人需求派驻1名责任心及沟通组织协调能力均较强的造价咨询人员协助造价师的工作，为了有效的推进工作，必要时到工地现场办公。造价助理的岗位要求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17、项目人员管理

（1）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

（2）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出勤要求：要求实名制管理，项目总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1天，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考勤天数原则上每周不得低于2天，当周考勤未达到出勤天数时，招标人有权按照每人每天5000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处以支付

- 7 -

违约金，当连续缺勤2周以上时，招标人有权对缺勤人员的单位通报批评、约谈法定代表人。

（3）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更换管理措施：

①除刑拘、死亡外，因重大疾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持有设区的市级或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证明），导致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经招标人同意，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②承包人更换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发包人要求更换的，仅处违约金），对被更换的项目总负责人记录不良行为，处“2年内拒绝其承建我署（含直属单位）项目”的处理；且对承包人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实施细则记录不良行为，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并根据如下规定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承包合同：

更换项目总负责人每次处违约金80万元。（≤5%（合同金额）并取整且≤80万元）。

（4）人员素质要求：除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之外，其他人员根据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应具备相应资格。

（5）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招标人对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资格进行核查，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需更换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8 -

（6）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一个月内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若更换人员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土建专业负责人、安装专业负责人），按照合同约定处罚并计入不良行为记录。

18、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1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总结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20、包括前期费用调研、全过程投资控制分析、经济技术指标分析等其它有关的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设计概算审查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15天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20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

3、签订施工合同后20天内，提交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4、施工招标完成后工程量清单的复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60天内提交；

5、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预算编制；

- 9 -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处
工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90号山水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高洋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清水河三城中
海智慧大厦1栋1424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Jaxp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帐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8月8日

合同签订日期

- 26 -

成果文件封面及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诚信行 CHENG XIN HANG 用心做事 诚信为人 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造价: 49020034.30元 大写金额: 肆仟玖佰零贰万零叁拾肆元叁角整 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批准人: 郑建成 项目负责人: 郑建成 复核人: 张前民 编制人: 任继伟 日期: 2023年7月27日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智慧大厦1栋1A24楼 电话: 83788213 Email: szcxh@vip.163.com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table><tr><td>建设项目</td><td>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td></tr><tr><td>投资总额</td><td>¥381015.00万元</td></tr><tr><td>资金来源</td><td>政府投资</td></tr><tr><td>招标工程</td><td>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td></tr><tr><td>招标控制价</td><td>¥49020034.30元</td></tr></table> 说明: 1、标底(招标控制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本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包含: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前): ¥1283408.67元; 暂列金额(税后): ¥22500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税后): ¥650000.00元; 奖金(税后): ¥1000000.00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为¥5219475.84元。 3、本工程投标报价的上限价为公布的标底(招标控制价)净下浮10%,即¥44639978.45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023年7月27日	建设项目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	投资总额	¥381015.0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招标工程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	招标控制价	¥49020034.30元
建设项目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项目										
投资总额	¥381015.0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招标工程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汕校区(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										
招标控制价	¥49020034.30元										
诚信行 CHENG XIN HANG 用心做事 诚信为人 招标控制价编制报告书 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造价: 221503109.74元 大写金额: 贰亿贰仟壹佰伍拾万叁仟壹佰零玖元柒角肆分 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员: 郑建成 复核人员: 任继伟 项目负责人: 郑建成 批准人: 郑建成 日期: 2024年4月28日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中海智慧大厦1栋1A24楼 电话: 83788213 Email: szcxh@vip.163.com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table><tr><td>建设项目</td><td>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td></tr><tr><td>投资总额</td><td>¥650900.00万元</td></tr><tr><td>资金来源</td><td>政府投资</td></tr><tr><td>招标工程</td><td>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td></tr><tr><td>招标控制价</td><td>¥221503109.74元</td></tr></table> 说明: 1、标底(招标控制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本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包含: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前): ¥5683459.75元; 暂列金额(税后): ¥10550000.00元; 不可竞争费合计为¥16233459.75元。 3、本工程投标报价的上限价为公布的标底(招标控制价)净下浮10%,即¥200976144.74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4月28日	建设项目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	投资总额	¥650900.0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招标工程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	招标控制价	¥221503109.74元
建设项目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										
投资总额	¥650900.0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招标工程	深圳职业技术大学深汕校区项目施工总承包II标										
招标控制价	¥221503109.74元										

4、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303-440303-04-01-306453003001

标段名称: 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 903.588000万元

中标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6-15

查验码: 2643358657142712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圳源合同 2023-041 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及受托单位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 1、咨询人已明确知悉: 业主“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已将“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 并且咨询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 委托咨询人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咨询人承诺认可委托人与业主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 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咨询人与委托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项目概况 工作范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罗湖区 10 个街道共 297 个小区实施改造, 其中: 罗湖区麒麟苑二期、东湖大厦等 97 个小区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绿映居、鹏莲花园等 143 个小区共 63863 户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华都园大厦、汇泰大厦等 57 个小区共 21593 户同步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最终以概算批复内容为准。 改造范围: 市政管道接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入户管穿墙处止)。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仅改造至该场总表处; 室内消防维持现状; 部分小区新增室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等。具体包括: 拆除小区原有埋地给水铸铁管、塑料管及明设给水镀锌钢管、塑料管, 重新敷设给水管道, 埋地给水
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 部分采用覆塑薄壁不锈钢管, 明设给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 更换水泵机组、配电设备、管道、阀门, 改造水箱水池, 建设智能化泵房, 以及泵房卫生环境整改等。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 二、咨询工作内容: (1) 概算审核; (2) 编制工程预算, 协助委托人编制招标文件;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若有); (4)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及计算模型; (5) 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 (6) 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7)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要求每项主要材料或设备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 3 家供应厂家询价书); 协助开展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工作; (8) 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 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若有); (9) 核算施工工期, 协助委托人完成施工及其他服务类招标并签订相关合同; (10) 审核工程变更或签证费用, 并协助向相关部门报备; (11) 根据委托人安排到工地现场踏勘, 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12)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各参建单位的款项; (13) 全过程成本控制,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4) 审核工程结算; (15) 编制工程决算并协助完成决算审核质量复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工作; (16) 决算完成后, 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7) 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18)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服务范围 咨询工作内容: (在以下依据标准前打“√”) 1、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2、编制(审核)口项目经济评价 3、☒建设工程概算审核(根据具体项目, 可能没有此项内容) 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 3、☒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4、☒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完成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费用的审查及处理工作; 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发包合同约定的国家和相关规定处理工程索赔; 根据委托人需要到工程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 协助委托人做好无信息价材料的询价、采购工作等。 5、☒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成本控制; 各类工程付款的复核工作; 及时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 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6、☒其他: 编制工程决算并协助完成决算审核质量复核及工程财务决算工作。决算完成后, 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以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三、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 ¥9035880.00 元(大写: 玖仟零叁万五千八百捌拾元整), 其中不含税价为: ¥8524410.02 元, 增值税税率为: ¥511469.98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 38% 下浮。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以总投资为计费基数, 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全过程造价咨询费, 并下浮 38% (本项目不含投资估算控制, 计费时扣减估算阶段的费率)。 咨询服务费结算价以概算批复总投资为计费基数, 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收费标准“全过程造价控制基本收费”减去“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费率,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法计算后根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并扣除违约金。最终不得超过对应概算批复单列的造价咨询费, 如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造价咨询费, 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造价咨询费作为结算价, 并扣除违约金。 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所有费用均按(深价协〔2019〕013 号)收费标准计算, 且所 合同金额

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如招标准范围内部分内容未实施，则按收费标准计算后从合同价中扣除。

本工程不计算任何审核效益收费，最终结算以罗湖区水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质量复核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检查或审计后存在多计工程款问题，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委托人提供资料之日起开始实施，按委托人的时限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咨询工作成果文件（具体以专用条款要求为准）。

五、质量要求：

1、工程概算价与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价相差控制在10%以内（含10%）；

2、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准确，经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的工程量差值控制在5%以内（含5%）；

3、工程预算书与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控制在5%以内（含5%）；

4、工程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准确，经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控制在5%以内（含5%）；

5、工程结算书与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控制在5%以内（含5%）；

6、工程决算书与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后的审定价相差控制在5%以内（含5%）；

7、造价文件必须真实完整、文字清晰整齐、签字盖章齐全，应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盖公司公章。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补充条款；

5、本合同专用条款；

6、本合同通用条款；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确或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委托人的解释为准。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1018号万德大厦803室

法定代表人：王德安

委托代理人：王德安

电话：0755-83788241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帐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16日

合同编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定、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造价工程师 郭建威 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项目各阶段咨询公司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初步设计阶段

1、工作内容：审核初步设计概算，协助完成概算批复工作，其它工作内容（委托人要求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对初设方案内容及比价方案（如有）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初设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其他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概算价与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部门审定价相比，核减率控制在10%以内。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概算审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询价报告 六份，概算审核成果电子文件 六份。

（二）施工图设计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编制工程预算，协助完成预算审核工作，其它工作内容（委托人要求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对计价依据及图纸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对图纸内容的错、漏、碰、缺提出意见和建议；了解现场情况，并就图纸与现场情况不符提出意见；工程量计算准确，无重大漏项；充分考虑措施费用；定额套用合理；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选取符合规定，对于特殊材料、设备应进行询价，并保留相应的资料。预算造价与罗湖区水务局委托或认可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部门审定价相比，核

减率控制在5%以内。

（2）时间要求：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10 天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主要材料询价报告 六份，预算成果电子文件 六份。

（三）项目实施阶段

1、工作内容：审核工程变更，并根据合同判断该项变更是否应纳入工程结算；施工过程造价控制服务，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完成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费用的审查及处理工作，依据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合同约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工程索赔，根据委托人需要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协助委托人做好无信息价材料的询价工作等；协助开展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采购文件、参加采购评审等；各类工程付款的复核工作（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预付款、进度款与结算款等，咨询人需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复核工作并签章确认）；及时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进建议，其它工作内容（委托人要求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其他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工程量计算准确，严格审核工程变更，按委托人统一格式建立工程变更造价管理台账，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投资控制。

（2）时间要求：

1）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或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工程（变更）预算编制或审核工作。

2）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 天内（或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各类工程付款的复核工作（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类预付款、进度款与结算款等，咨询人需按委托人要求完成复核工作并签章确认）。

（3）提交成果文件：变更造价审核书及工程量计算底稿 六份，电子文件 六份。

（四）结、决算阶段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竣工图等竣工资料，核查现场，出具工程结算书审核初稿，当施工单位对初步结果有异议时与施工单位核对，编写核对情况汇报和工程结算审核书；按委托人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工程竣工结算，结算完

合同签订日期

概算批复文件

深圳市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罗发改投〔2023〕131号

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罗湖区2023年优质
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关于申请审批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总概算的函》已收悉，经区政府八届第五十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国家编码：2303-440303-04-01-306453）总概算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为对罗湖区232个小区进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其中对136个小区共50507户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对64个小区实施二次供

— 1 —

水设施提标改造，对32个小区共16203户同步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232个小区包括：赤水洞村13/15/16号、布心山庄龙兴苑90号（翠荫路）、深圳第二支队教导队、绿映居、百仕达五期、京广中心（瑞思国际）、深发花园、福德花园、深港花园、曦龙山庄、碧中园、大澎花园、名泰轩、深华物业（文华、文富楼）、环岛丽园、金枫花园/兴华苑小区、海珑华苑、华清园B、碧波市场综合楼、罗湖水产综合楼、沿河北路新湖村、湖滨新村、碧波大厦、碧波小学综合楼、凤凰路182号、边防局第六支队后勤处（黄贝岭村石塘）、凤凰路145号、东方都会、锦联路9号（文锦渡边检小区）、中建二局宿舍、黄龙小区、新秀村小区（员工宿舍）、集浩大厦、深圳市第二支队执勤三大队十中队、西岭花园、凤凰印象、碧波花园北区、银通宿舍、中兴花园（军产房）、鹏兴花园二期、仙桐雅轩、兰亭国际、莲塘村、长岭村、武警九中队、桂园单身宿舍、亚洲招待所、邮政商住楼、边防部队第十二中队、爱得威/深业物业员工宿舍、四季御园、云景梧桐、合正荣悦、新丰大厦、嘉湖新都、水电大厦、典雅居、文锦广场、翡翠公寓、趣松园、田贝三路104号、金翠园、善水居1号楼、翠竹苑翠兰楼、翠竹苑翠菊楼、翠竹苑翠沁阁、田贝三路73/69号、叠翠居、饮服住宅楼、2081大院16-19栋、水库新村、水库新村统建楼、新岭山庄、沁芳名苑、翠华花园、阳光绿地家园、田贝三路104号田苑小区51/52/53号、天宝住宅楼、天乐大厦、

— 2 —

草埔吓屋村（金稻田路）、草埔新屋吓村（金稻田路）、草埔吓围村（金稻田路）、翠山路77号大院、一致春晓苑、深华花园、交通运输局家属楼（翠山路2号）、金地名苑（东昌路）、太白路3013号外贸工业宿舍（外贸住宅小区3栋）、万城工业区家属楼、翠岭苑、金威新苑、金穗居、红岗大厦、鸿颖大厦、雅仕居、吉祥都市花园、红岗东村、笋岗中学宿舍、旭飞华天苑、金碧苑综合楼、银湖汽车站综合楼、三九花园、银湖警苑、兴英楼/中英楼（深圳市中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银湖旅游中心宿舍区、环仓路19号园林宿舍、金湖花园A区、红岗路1028号（竹园宿舍）、笋岗出入境边检、新华书店（清水河社区保洁路）、清新苑（清水河社区保洁路）、翠雅居、武警新花园、武警医院宿舍车库楼、金湖大厦、武警深圳第一支队机动二大队、武警五中队、洪湖花园、宝龙嘉园、嘉景苑、锦湖逸园、洪湖二街37号6栋、笋岗村、中旅楼、桃园综合楼、铁路公司宿舍、笋岗南村、笋岗综合楼、宝岗花园、洪湖二街五层楼（窝巢长租公寓）、田贝花园、嘉宾花园、深圳电器公司（2栋）、华凯大厦、大塘龙铁路宿舍22栋、桂龙家园、西湖大厦、凯特公寓、松园南街16号、龙园创展、鹏威大厦、幸福华府、幸福里、港岛银座、信兴广场、桂木园小区、果园东（桂园路）、联益巷、艾特公寓（深圳木材有限公司住宅区11栋）、深圳广铁土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骏庭名园、松园小区、松园南小区10栋、顺基楼、鹿丹村海关宿舍（鹿苑小区）、中南小区、红桂二街2号

— 3 —

深业宿舍、鸿翔花园、大塘坑工务楼、松园南街25号、京基100泰屋围老围花园、都汇中心、锦程国际、红宝路38号三支队20栋、世濠大厦、明华广场、东港中心大厦、一品东门雅园、京基东方颐园、水产大厦、君荟名庭、汇商名苑、文锦中路名阳阁、登高村、东升街、东郊街三/四巷、人民北路99号、油樟头7巷116/117/118号、新园路35号环卫宿舍、蛟湖路9号大院、都心名苑、立新花园12/13/14栋、东悦名轩、名都大厦C栋、联兴大厦、广行投资晒布路73号大院、大中华汇展阁、广东省银行大厦、德兴大厦、敦信大厦、南华大厦副楼、向贵楼、新银座大厦、华民大厦、海关生活小区大滩大厦、海关生活小区二院龙兴大厦、渔景大厦、庐山花园（E座）、广西外贸大厦（2栋、3栋）、瑞鹏大厦、联城美国、国贸商住大厦、荣兴大厦、世界金融中心、鸿隆世纪广场、龙旺大厦、银座金钻、钻石时代公寓、农行宿舍、罗湖1号公寓、向西村西区、国旅宿舍、罗湖村五坊/六坊、边检AB栋、渔民村（含渔丰大厦）、城市天地广场、康尔泰大厦、爵士大厦、汇泰大厦、深圳办综合楼、国际名园、金鼎大厦、好运来大厦、国际商业大厦东座、罗湖小学教师楼、文锦中学隔音楼、友谊路九号大院、经贸楼E/F座、华乐大厦、湘办楼、文锦中学综合楼、海景楼。改造范围为：市政管道接驳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二次供水设施（若有）-用户分表-表后管（入户管穿墙处止），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仅改造至该场所总表处，城中村改造至建筑物水表或楼栋

— 4 —

分表；室内消防维持现状，部分小区新增室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等。具体包括：拆除小区原有镀锌钢管、塑料管，重新敷设给水管，埋地给水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覆塑不锈钢管，明设给水管采用不锈钢管；更换水泵机组、配电设备、管道、阀门，改造水箱水池，建设智能化泵房，以及泵房卫生环境整改等。供水企业负责提供上述改造范围内的水质在线检测设备、数据和视频采集传送系统、远程监控系统、计量水表及配套的阀门、组件，用户按200元/户承担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资金。具体工程概况如下： 1. 赤水洞村13/15/16号：仅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共379户，拆除原有镀锌钢管1208米，敷设DN50覆塑不锈钢管41米、DN100~DN200球墨铸铁管623米，安装DN25~DN150不锈钢管1447米、室外消火栓3个，更换水表479个，砌筑阀门井12座等。 2. 布心山庄龙兴苑90号（翠荫路）：仅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共42户，拆除原有镀锌钢管1159米，敷设DN50覆塑不锈钢管11米、DN100球墨铸铁管42米，安装DN20~DN80不锈钢管1041米、室外消火栓1个，更换水表46个，砌筑阀门井2座等。 3. 深圳第二支队教导队：仅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1户，拆除原有PE管405米，敷设DN50覆塑不锈钢管144米、DN100球墨铸铁管101米，安装DN50不锈钢管250米、室外消火栓1个，更换水表3个，砌筑阀门井1座等。	除原有镀锌钢管47米，敷设DN100~DN150球墨铸铁管77米，安装DN50~DN80不锈钢管186米，更换水表18个，砌筑阀门井2座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90013.89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74660.24万元（其中政府投资65215.00元、企业承担8111.04万元、用户承担1334.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744.07万元，预备费4170.22万元，代建管理费2439.36万元。 资金来源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除用户、企业投资，其余改造资金由市、区政府按1:1比例承担，其中用户应承担的资金由区政府承担；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除企业投资，其余改造资金由市、区政府按1:1比例承担。 三、下阶段工作要求 （一）项目建设周期为2025年6月底前完工，2025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结算送审。 （二）请严格按照《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和本批复有关要求，严格控制投资，合理安排施工时序，项目投资不得突破批复总概算。 （三）项目建成后由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接收管理，请推动项目尽早投入使用，尽快发挥投资效益。
附件：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总概算表 	

5、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720210154002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和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两个项目
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价：1062.982128万元（第一中标人：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中标价：783.198128万元；第二中标人：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项目：龙岗区委党校迁址重建工程 中标价：279.784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2-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3-03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3-28



张纪群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2 年 104 号 正本 合同编号: 210311210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名称: 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署 2020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及受托单位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工程规模: 项目选址于龙岗区龙城街道盐龙大道北侧。用地面积 8 万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用房、实训用房、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建筑物, 以及室外运动场、道路广场、配套管网及绿化等。项目总建筑面积 183941 m², 其中地上部分 148425 m², 地下部分 35516 m², 项目总投资估算 157791.05 万元, 其中建安费 137485.38 万元。 二、咨询工作内容: ■1、全过程造价控制, 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招标阶段、项目实施阶段、竣工(决算)阶段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第四条, 包括: 1.1、项目可研核算阶段: ■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 ■负责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1.2、方案测算/比选, 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实施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结算的编制、工程结算的审核和项目决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2、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3、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4、方案测算/比选; □5、施工图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6、工程结算的编制; □7、工程结算的审核; □8、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9、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专项审计;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 暂定为(大写)柒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玖分(小写)¥783,198.128 万元, 计算式如下: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9\% = 36 \text{ 万元}$ $(10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8\% = 40 \text{ 万元}$ $(137485.38-10000) \text{ 万元} \times 7\% = 892.39766 \text{ 万元}$ 合计 978.99766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上浮 20% 计, 合同暂定价为 978.99766 $\times$ 1.2 = 783.198128 万元。 2、造价咨询计取及结算方式: ■2.1、根据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工作内容,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中的收费费率标准表计算造价咨询酬金, 选择全过程造价控制的不再单独计算投资估算审核和工程概(估)算的审核费用。(取费基数为: □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概算建安费, □其他, 并下浮 20%; □2.2、双方协商约定按以下方式计取造价咨询酬金: 3、项目建设过程中, 投资计划批准调整者, 咨询费取费基数可做调整, 费率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中的收费标准调整。 4、造价咨询费的结算方式: 按照协议书“三、咨询酬金”中的第 2 和第 3 条执行, 最终以政府审计/评审部门评审结果为准。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 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 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合同金额 三、咨询酬金: 1、酬金(含税): 暂定为(大写)柒佰捌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玖分(小写)¥783,198.128 万元, 计算式如下: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5 \text{ 万元}$ $(5000-1000) \text{ 万元} \times 9\% = 36 \text{ 万元}$ $(10000-5000) \text{ 万元} \times 8\% = 40 \text{ 万元}$ $(137485.38-10000) \text{ 万元} \times 7\% = 892.39766 \text{ 万元}$ 合计 978.99766 (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费上浮 20% 计, 合同暂定价为 978.99766 $\times$ 1.2 = 783.198128 万元。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 区分不同的咨询工作内容按专用条款第四条的规定时间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合同约定的咨询成果文件。 五、质量要求: 见专用条款各阶段的质量要求。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在合同条款相互冲突的情况下, 合同效力的解释的优先顺序为:	1、本协议书, 2、补充条款,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其他的补充和修改。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 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正本二份, 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八份, 委托人执五份, 咨询人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开户银行: 帐号: 咨询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福田区振兴路 3 号 13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户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燕南支行 帐号: 443066120018001531886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5 月 16 日 合同签署日期 备案意见: 备案机构: 经办人: 年 月 日

代建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DJ-17135

建设工程市场化代建合同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名称: 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代建单位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或遴选)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项目代建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

项目总投资: 暂估157791.05万元

项目规模及特征: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本项目拟选址于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区儿童公园项目选址用地右侧,盐龙大道北侧。用地面积约8万平方米。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实训用房、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地下车库和设备用房等建筑物,以及室外运动场、道路广场、配套管网及绿化等。项目总建筑面积183941平方米,其中地上部分148425平方米,地下部分35516平方米。本项目总投资暂估157791.05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137485.38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政府工程

二、项目代建工作范围及内容:

自代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范围内的项目决算完成,由代建单位承担全过程项目建设和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策划(含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评估、勘察评估、交通专项规划研究等)、决策阶段(含投资估算)、前期准备阶段(含办理土地登记、公共配套设施等手续报批工作、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出让合同等相关用地手续、消防、人防、水保、林地、安全评估等相关的设计审查报批手续)、项目实施准备阶段(办理施工许可等相关施工报建手续、办理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手续、组织本项目施工、监理、重要设备材料采购等招标)、项目实施阶段、项目竣工验收、规划验收、保修阶段、总结评价阶段的建设工程管理工作以及相关税费缴纳和委托人要求承办的其他工作。

三、合同工期

服务期限: 自代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范围内的项目决算完成。

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含深圳市龙岗区教师发展中心)迁址重建工程,要求2023年7月30日部分交付基本满足学校使用需求的教学楼工程,2025年7月23日竣工移交。

四、代建管理目标

项目工期管理目标: 本次招标工程项目自代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代建范围内项目决算完成,由受托人承担全部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

受托人应按总工期要求制定各阶段进度目标计划,科学合理利用管理手段保证代建项目按总工期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力争合理缩短建设工期。项目应按期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并按政府规定期限做好项目决算工作和负责验收后的保修期管理。

项目合同和招投标管理目标: 1、本项目执行招投标及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由受托人对建设项目的勘察、造价咨询、施工、监理、设备材料采购等组织招标(已完成招标委托及经委托人认可的除外)。招标单位可酌情参与造价咨询、监理、施工等招标、定标工作,并依法履行相关职能。

2、本项目所涉及的招投标工作必须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和龙岗区有

委托人: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公章) 受托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蒋慕川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华润银行深圳分行华润城支行

账 号: 账 号: 217201018125900004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概算批复文件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发改〔2024〕6号

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你单位报送的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项目国家编码: 2109-440307-04-01-222725)总概算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 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盐龙大道北侧, 深圳技师学院南侧, 在建区儿童公园项目选址东侧, 总用地面积 63699 m², 办学规模 60 班/3000 学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拟新建 6 栋塔楼(1 栋 6 层综合楼、2 栋 6-7 层教学楼、2 栋 7 层实训楼, 1 栋 16-21 层宿舍与立体运动场综合楼)、2 层地下室、2 个门卫室, 新建总建筑面积 131443

-1-

m², 其中地上 115678 m²、地下 15765 m², 配套建设室外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室外活动场地等。主要工程内容包括: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以及边坡挡墙工程等。

(一) 土建工程

包括场地内清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室内装饰工程、外立面装饰工程等。

1. 场地内清表工程

包括林木砍伐迁移工程、施工围挡工程、路口箱涵工程。其中, 林木砍伐迁移工程拟砍伐乔木约 20000 株、迁移乔木约 300 株, 路口箱涵工程拟在项目主入口处新建 3.5×2.6m 钢筋混凝土箱涵长约 14m。

2. 地基与基础工程

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包括红线内场平土石方和基坑土石方工程。项目选址现状为自然山体, 现状自然坡体标高约 67.0m-140.2m, 室外地台采用分级地台, 设计标高分别为 66.5m、77.1m、84.1m, 红线内场平土方约 424965m³, 地下室基坑挖土方量约 130037m³。

基坑支护工程: 设 2 层地下室, 基坑周长 500m, 基坑开挖深度 5.0-18.0m, 支护面积约 13660m²。部分区域支护设计需按永久支护考虑, 支护方式为: 永久支护段采用悬臂桩、排桩+锚索、排桩+卸荷板、重力式挡墙等支护形式, 临时支护段采用排桩+锚索、土钉墙、坡率法等支护形式。

-2-

桩基础工程: 主要采用摩擦型灌注桩基础, 桩径 ϕ 800- ϕ 1000mm, 每根桩平均桩长约 26m, 设计总桩长约 36754m。

3. 主体结构工程

建筑类别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 设计耐火等级均为一级, 除立体运动场、门卫室外, 其它建筑均实施装配式建筑; 结构设计安全等级为一级, 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 结构型式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 除立体运动场采用框架结构外, 其它建筑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

其中, 人防工程等级采用核五常五和核六常六, 人防区设在地下 2 层, 平战结合, 设计人防建筑面积 9279.0 m², 设二等人员掩蔽所+区域电站; 装配式建筑采用的预制构件主要包括预制叠合板、预制外墙、预制内隔墙。

4. 外立面装饰工程、装饰装修工程

外墙面: 主要采用真石漆、镂空砖外墙面, 局部采用铝板、铝方通外墙面;

楼地面: 主要采用地砖、地胶、硅 PU(架空体育场)、地坪漆(实训楼)、硬化金刚砂(地下车库)楼地面, 部分用房采用专业运动地板、防静电地板、水泥砂浆楼地面;

内墙面: 主要采用无机涂料、瓷砖(卫生间)内墙面, 部分用房采用防火板、铝板内墙面;

天花: 主要采用无机涂料天花, 部分用房采用防水无机涂料天花、铝板吊顶、(穿孔、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穿孔吸音铝

-3-

板吊顶、铝格栅吊顶等天花;

门窗: 成品钢质门、钢制防火门、木门、铝合金门窗等门窗;

其它: 铝拉网板防护网栏杆、不锈钢扶手栏杆, 种植屋面、保温上人/不上人屋面、不保温不上人屋面等。

(二) 安装工程

1. 强电工程

包括变配电、动力及照明配电系统、防雷及接地系统。

供电电源由就近市政电源引来两路 10KV 电源至设于地下一层的供电局开关房(不纳入本项目投资范围), 引至本项目高压总配电室(地下一层), 再引至 1#、2#变电所变压器。设计总装机容量为 10300kVA, 其中, 1#变电所主供综合楼、教学楼、4#实训楼负荷用电, 设于地下一层, 内设 2 台 1250kVA 变压器、2 台 800kVA 变压器、1 台 500kVA 充电桩变压器; 2#变电所主供 5#实训楼、宿舍楼、体育场馆负荷用电, 设于宿舍楼首层, 内设 2 台 1600kVA 变压器、2 台 1250kVA 变压器; 同时, 在地下一层设置一处柴油发电机房, 设 1 台 1000KW 柴油发电机组。

2. 给水排水工程

包括给水系统(生活给水、生活热水系统)、排水系统(雨水、污水、室内冷凝水系统)等。

给水系统: 设计最高日生活用水量为 1476m³/d, 给水总管由南侧的盐龙大道的 DN200 市政给水管上两条引入 DN150 进水管, 消防和生活给水管网分开设置。生活给水系统采用分 4 个区加压

-4-

供水，生活泵房设在地下1层，泵房内设生活水箱2座，变频加压水泵3组，水箱总容积为259m³；泳池及淋浴区、宿舍楼卫生间设热水系统，采用机械循环的集中供热系统，在宿舍楼顶设直热式空气热源泵和热水储罐。室内生活给水，热水管材均采用S316L薄壁不锈钢管。

排水系统：地面以上的污水自流排至室外，地下室的污水水通过潜污泵压力排水排至室外，室内污水水管采用UPVC管材；室外屋面操场雨水系统采用虹吸雨水系统、HDPE管材。

3. 通风空调工程

(1) 空调工程

空调冷、热源：除宿舍楼的学生宿舍、教学楼的教室、综合楼的实训教研室、实训楼的部分实训室采用分体空调（不纳入本次工程范围）外，综合楼的图书室、教职工活动室、小餐厅、大厅，教学楼的阶梯教室、图书馆、报告厅，实训楼1—4层的实训教室，宿舍楼1—3层的体育馆、餐厅、厨房等用房的空调冷热源均采用变冷媒流量多联系统（冷暖型）；游泳馆采用泳池除湿空调系统。

空调风系统：体育馆、多功能报告厅、图书馆、技术教室采用直联组合式空调处理机组系统，其它餐厅、实训教室、图书室、教职工活动室等用房采用多联机新风系统。

(2) 通风工程：地下停车场、强弱电等设备用房、厨房等用房设通风工程，其中，地下停车场设与平时通风相结合的排烟

系统，变配电房设机械通风系统，柴油发电机房设机械排风及火灾排烟系统，楼宇管理室、弱电机房及控制室设机械送风系统，餐厅厨房设机械补风及油烟处理系统。

4. 弱电智能化工程

包括综合布线系统（含桥架及配管），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一卡通管理系统，建筑能效监测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光纤入户系统、有线电视系统、网络系统、室内信号覆盖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对讲系统、五方对讲系统（管道预埋），机房工程等。

5. 消防工程

包括消防水、消防电、防排烟、气体灭火等系统工程。

(1) 消防水：包括消火栓给水系统、自动喷淋给水系统。

设计室外、室内消防总用水量分别为432m³、648m³，消防泵房及消防水池（设2座，总有效容积1008m³）设于地下室一层，消防泵房设室外消火栓加压泵2台、室内消火栓加压泵2台、喷淋加压泵2台、稳压泵组1套；消防水箱设于男生宿舍楼屋顶设置，有效容积36m³。

(2) 消防电：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源监控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液位报警系统等。

(3) 防排烟：地下车库、净高超过6m的区域（体育馆、报

—5—

—6—

室外管网工程（包括室外给排水管线、室外电气、室外智能化、景观给排水照明、燃气等工程）、海绵城市、管线迁改工程、市政接驳工程等。其中，园建及体育工艺工程包括室外道路地面铺装、架空运动场铺装、各栋建筑屋面园建、围墙等工程，其中，运动场主要采用13mm全塑塑胶跑道、人造草坪，室外道路主要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其它地面和屋面铺装主要采用芝麻灰花岗石、仿石砖铺装面层。

(四) 边坡挡墙工程

项目选址现状为自然山体上，设计对场地进行切坡处理，形成高边坡并在用地西面和北面的消防道边进行边坡挡墙支护（部分位于红线外），支护长度约760m，最大支护高度约58.50m，支护主要采用坡脚混凝土挡土墙+坡面（格构梁+锚杆）支护型式，格构间堆植生袋。工程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和挡土墙边坡工程，共约挖土方190340m³，新建护坡（含坡脚挡土墙）约21359m²。

二、项目概算

项目概算投资106152.9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88748.3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667.10万元，预备费4920.77万元，项目代建管理费2816.72万元。以审核概算106153万元作为该项目的计划总投资。

三、相关要求

请根据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批复项目总概算限额，抓紧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项目预算编制，项目

政府工程

—8—

预算不得突破项目总概算。本概算批复仅对工程初步设计方案进行造价认定，相关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用地规划、环评、节能评估等事项请建设单位报相关审批部门完善手续。

四、其他说明

(一) 本项目概算分为一标段（场地内清表工程）及二标段（主体建筑物等工程）两个子项，现将两部分予以合并批复。其中场地内清表工程子项建安费已于2023年4月3日批复（深龙发改函〔2023〕55号）。

(二) 项目桩基础工程费用偏高，建议下一阶段进一步优化基础设计。

(三) 项目的基本预备费率按《深圳市建设和市政工程概算编制规程》要求的5%计算，建设单位下一阶段严格按照《编制规程》规定的预备费费用内容范围使用预备费。

(四) 本概算仅作为投资计划的依据，不作为招投标标底价、合同定价的依据。

此复。

附件：深圳市龙岗中等专业学校迁址重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9—

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 成时间(年、 月、日)	甲方名称	业绩证明材料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项目 (结算审核, 履约优秀)	567793.32	2023.06.16	2024.01.05	深圳市财政 预算和投资 评审中心	1.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 2. 协审业务审批单 3. 项目评审报告 4. 甲方开具业绩证明 5. 成果文件封面
2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改扩 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 6 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预算审核, 履约优秀)	447968.18	2022.05.16	2023.03.02	深圳市财政 预算和投资 评审中心	1.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 2. 协审业务审批单 3. 项目评审报告 4. 甲方开具业绩证明 5. 成果文件封面
3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 程施工总承包 (预算审核, 履约良好)	167790.53	2023.07.29	2024.05.20	深圳市罗湖 区财政投资 评审中心	1.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 2. 项目协审委托书 3. 项目评审报告 4. 成果文件封面
4	深圳自然博物馆 (概算审核, 履约优秀)	144542.97 (已按送审金 额 70%计算)	2022.06.20	2022.07.23	深圳市政府 投资项目评 审中心	1. 概算协审服务合同 2. 成果文件封面 3. 概算批复报告 4. 甲方开具业绩证明
5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 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概算审核, 履约优秀)	133103.71 (已按送审金 额 70%计算)	2022.06.20	2022.09.23	深圳市政府 投资项目评 审中心	1. 概算协审服务合同 2. 成果文件封面 3. 概算批复报告 4. 甲方开具业绩证明
6	深圳音乐学院项目 (概算审核, 履约优秀)	123083.11 (已按送审金 额 70%计算)	2022.06.20	2022.08.10	深圳市政府 投资项目评 审中心	1. 概算协审服务合同 2. 成果文件封面 3. 概算批复报告 4. 甲方开具业绩证明
前 5 项送审金额合计: 1461198.71 万元						

1、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主体工程等 4 项合同结算年度框架协议合同

2023 年 159 号 合同编号: 2023-A-4-2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 9 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 江栋才 联系电话: (0755) 83935660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 7 号中海慧智大厦 1 栋 1A2401-2412 联系人: 唐伟平 联系电话: (0755) 83788213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 等有关规定, 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 经友好协商, 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2. 项目内容: 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 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 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 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 按实计取。 5. 履行合约的地域范围由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 (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 征集人 (采购方) 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 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 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 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 (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 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 (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 (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 承担责任。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封闭式框架协议; 中标通知书 (入围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征集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文件 (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 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 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或双方另行约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江栋才 签署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乙方 (盖章):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唐伟平 签署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签约主体名称

政府投资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项目主体工程等4项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778	
项目(建设)单位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建衡达	
协审金额(元)	5677933230.81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聘用人数	6	专业、资质	三个土建、三个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3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0.45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特别说明: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2016年9月开工建设,2016年11月签订原合同,总金额593378万元。 土建主体工程2018年2月已经施工完毕,按市政府要求本工程2018年2月停工。2020年5月重新启动开工建设。2020年8月签订补充合同,签订补充协议暂定总价为704382万元,2021年12月28日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对该项工程结算评审要求:该项目时间跨度长,施工单位多次申请支付尾款,接近年底建设单位付款压力大,要求春节前20天能出具正式评审报告。为此评审组要求协审单位,配备三个土建、三个安装工程师,专职评审本项目,45个工作日内出具征求意见稿。鉴于该项目复杂时间紧迫,新入场的四家协审单位,在我中心缺乏重大、复杂项目结算评审经验。为确保时限和质量要求,不参与抽签,建议其他11家协审,除无法保障人员配备的单位放弃抽签,均参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30个,在评审金额150000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李鹏杰 2023年11月2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根据2023年10月31日评审中心一般业务会议纪要,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概算分劈费用结算项目协审计费复杂系数定为0.45(整体),下浮前协审费用上限为200万元。陈渭彬 2023-11-02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诚信行协审,请领导审批。郑晓君 2023-11-03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赵天一 2023-11-03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陈渭彬 李金宇 黎旭何凡 钟煜松 肖浩 评审组组长意见: 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 李金宇 2023年11月7日 2023年11月7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郑晓君 2023年11月3日				

送审金额

项目委托日期

甲方开具的业绩证明关键页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单位2020-2024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刘金华（现场负责人）、郑伟松、唐美弘、马明霞、黎旭、韦铭（驻场时间2023年2月6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刘永春（驻场时间2019年11月29日至2020年5月15日）、郑山（驻场时间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3月3日）、洪秋云（驻场时间2022年4月21日至2023年4月9日）、吴思竹（驻场时间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5月15日）、李爽（驻场时间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12月11日）、何凡（驻场时间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钟灿程（驻场时间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肖涛（驻场时间2023年11月4日至2023年12月31日）等。

该公司2020、2021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良好（年度考核共有优秀2家、良好8家、合格2家）；2022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考核共有优秀4家、良好9家、合格2家）；2023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考核共有优秀5家、良好5家、合格1家）。

该公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主要完成协审项目91项，审核金额2,073,823.61万元，核减金额72,114.43万元，主要如下：

- 1 -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全市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期)	结算 评审	(第一批)市管水库三标(西丽水库)合同结算	2214.57	10.85	2020.3	深财审报(2021)13号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全直流变频(速)多联空调及新风机组、单元式空调采购与安装工程等3个合同结算	2086.17	48.37	2020.4	深财审报(2021)14号
3	深圳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含同步实施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广告灯箱采购和安装等4项合同结算	6352.26	32.54	2020.7	深财审报(2021)21号
4	深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结算 评审	合同结算	1140.75	0.00	2020.11	深财审报(2021)58号
5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三队二中队中心2号地块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等5项合同	29895.08	1174.08	2020.7	深财审报(2021)59号
6	宝安区深华快速路工程	结算 评审	土石方工程合同	10365.37	422.83	2020.12	深财审报(2021)105号
7	龙岗区协平路市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施工承包合同	5802.23	214.08	2020.12	深财审报(2021)106号
8	深圳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改扩建项目展陈展陈工程	结算 评审	施工总承包等7项合同	3365.83	99.53	2020.11	深财审报(2021)126号
9	深圳市轨道交通9号线工程(含同步实施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侨城东车辆段综合楼等3项合同	9736.16	298.43	2020.10	深财审报(2021)139号
10	前海合作区梦海双界河桥工程(原名前海合作区11号景观桥)	结算 评审	前海景观桥工程III标施工总承包合同(11号景观桥部分)等6项合同	10045.92	581.14	2020.9	深财审报(2021)174号
11	丹平快速路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K3+980-K9+300段电力线路迁改协议结算	1018.69	122.34	2020.12	深财审报(2021)217号

- 2 -

7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招标 控制 价 评审	20KV及以下电力等线改迁及恢复工程20615标、20616标、通信管架改迁及恢复工程(中国电信部分)20618标共3项招标控制价	26899.95	0.00	2023.8	深财审报(2023)26号
73	深汕粮食储备库项目	招标 控制 价 评审	施工总承包III标招标控制价	124500.63	0.00	2023.8	深财审报(2023)456号
74	梧桐山广播电视发射基地安全设施建设和发射设备更新项目	结算 评审	电视发射机采购合同等5项合同	1763.37	0.00	2023.7	深财审报(2023)486号
75	深圳市健宁医院工程	结算 评审	装饰装修工程I标段补充结算	21.21	0.00	2023.7	深财审报(2023)489号
76	前海合作区前海湾信息枢纽中心项目	结算 评审	基坑支护工程、土石方工程及桩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	16647.96	1504.23	2022.9	深财审报(2023)494号
7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7号线前期工程(交通疏解与管线改迁)项目	结算 评审	给排水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7612标段合同	4194.88	1024.20	2023.8	深财审报(2023)526号
78	深汕中心医院项目	结算 评审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建设三医院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79763.80	3984.79	2023.1	深财审报(2023)540号
79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招标 控制 价 评审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V标段招标控制价	11565.26	542.53	2023.10	深财审报(2023)582号
80	深圳市电子政务网络升级改造一期项目	结算 评审	(主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15325.68	0.00	2023.7	深财审报(2023)598号
81	坪山通道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给排水管迁改工程管线迁改协议书合同	285.32	13.48	2023.8	深财审报(2023)601号

- 8 -

82	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勘察设计总承包合同等6项合同	28183.39	1436.60	2023.9	深财审报(2023)605号
83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菏泽至深圳扩容改建项目主体工程	专项 评审	(第1个合同段)招标控制价更新	436420.62	17218.70	2023.11	深财审报(2023)694号
84	深圳市军供站二期建设工程	结算 评审	施工总承包合同	2644.84	61.37	2023.7	深财审报(2023)698号
85	2024年新一轮道路施工日常养护项目	招标 控制 价 评审	招标控制价	73851.89	13621.22	2023.12	深财审报(2023)728号
86	深圳市体育大队一队一训练馆展架工程	结算 评审	施工总承包合同等7项合同	1274.63	10.49	2023.9	深财审报(2023)733号
87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前期工程	结算 评审	电力管线改迁及恢复工程10652标段合同	9581.50	721.35	2023.8	深财审报(2023)745号
88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主体工程等4项合同	567793.32	452.49	2023.11	深财审报(2024)10号
89	深圳博物馆老馆修缮改造项目	结算 评审	展览陈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合同等2项合同	3946.55	161.18	2023.10	深财审报(2024)19号
90	深圳市可视化城市空间数字平台(一期)项目	结算 评审	总体设计信息技术合同等3项合同	2053.00	10.00	2023.11	深财审报(2024)94号
91	梅龙大道市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110KV华昌线迁补协议书合同等2项合同	2022.29	148.94	2023.8	深财审报(2024)118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3月21日

- 9 -

项目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10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等 4 项合同结算

项目名称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8 日，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等 4 项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
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主项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2〕90 号		投资总额	1,024,879.0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市政府以资本金形式投资 40%，资本金以外的资金通过国内银行贷款等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合同（中标）金额	7,060,213,546.66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英泰克工程顾问（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1	施工承包合同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669,243,979.62	5,664,932,426.09	4,311,553.53
2	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造及恢复工程）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091,311.00	3,011,932.18	79,378.82
3	给排水管线改造及恢复工程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958,370.66	859,237.71	99,132.95
4	文化艺术设计及制作安装工程合同	深圳市杰思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美术学院深圳分院	4,639,569.53	4,604,720.00	34,849.53
合计金额			5,677,933,230.81	5,673,408,315.98	4,524,914.83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2016 年 4 月 26 日市政府召开关于研究轨道交通 20 号线规划建设等问题的会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64），明确“原则同意 20 号线的功能定位，即联系深圳国

- 2 -

际会展中心与深圳机场北站的快速服务线路，实现与东莞轨道交通 R2 线贯通运营。同意 20 号线采用与东莞 R2 线相同的 B 型车 6 辆编组。请地铁集团按照 6B 制式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二）2016 年 8 月 25 日市政府召开关于研究轨道交通 20 号线规划建设问题的会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134），明确“原则同意将轨道交通 20 号线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站、会展北站至深圳国际会展中心站区间工程纳入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市政配套工程实施范围”。

（三）2018 年 1 月 18 日深圳市地铁集团签发《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市政项目站后工程专题会议纪要》（深地铁建总工程三中心〔2018〕026 号），明确“严格执行市政府会议精神，根据三中心〔2018〕016 号文下达的通知，站后工程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起暂停施工”。

（四）2018 年 1 月 23 日市政府召开关于研究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市政项目站后工程实施问题的会议（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12），明确“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市政项目土建工程完工后立即停工，不得实施站后工程”。

（五）2020 年 3 月 26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出《关于调整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第四期建设规划方案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484 号），明确“20 号线一期自会议中心站至机场北站，长 8.43 公里，为地下线，拟初期、近期采用 A 型车 6 辆编组，远期采用 A 型车 8 辆编组，最高运行时速 120 公里；总投资 112.06 亿元，建设工期 3 年”。

（六）根据 2020 年 4 月 7 日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轨道交通关于地铁 20 号线一期工程重新启动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办文编号：B202002975），原则同意市轨道交通办所提方案一，即“项目继续由中国铁建实施。土建工程和已签订补充协议的工程按原合同条款结算；尚未实施的站后工程费用按轨道交通四期工程概算下浮率的平均值进行调整（较原合同增加 1.6 亿元）；同时我市不再支付中国铁建赔偿费和二次进场费”。

（七）该项目站后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重新开工，2021 年 7 月 29 日竣工验收。

二、招投标与合同签订情况

（一）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对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0 号线一期工程（原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市政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逐轮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单位。本次招标分四部分合同：A 部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项目主体工程；B 部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项目交通疏解工程（含路灯改造及恢复工程）；C 部分，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项目给排水管线改造及恢复工程；D 部分，机场南路与地铁 11 号线交叉段市政工程。发包工程估价：721.038.56 万元。A 部分：采用固定初步设计概算下浮率，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暂定价，计算第一部分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初步设计概算下浮率投标报价上限为 15.60%；B 部分：道路工程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上限为 12.65%，交通设施及监控工程投标报价的下

- 3 -

（二）本次送审施工承包合同（原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配套市政项目施工承包合同）包含 20 号线一期工程批复概算中属于承包商合同部分、人工材料调差、工程变更、奖励金及罚款等内容，不包含 12 号线同步实施工程概算中属于承包商合同部分以及对应的人工材料调差和 12 号线会展南站、会展北站站台及会区间间的通风空调设备采购部分。

（三）本次评审内容包括项目专项检测费，涉及金额约 1,333.84 万元，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决算时应计入待摊投资支出。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1 月 5 日

评审报告
时间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 5 -

成果文件封面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0号线一期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送审金额

送审造价：5677933230.81元

审核造价：5673408315.98元

增减造价：-4524914.83元

大写金额：伍拾陆亿柒仟叁佰肆拾万捌仟叁佰壹拾伍元玖角捌分

审核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人员：徐旭 钟树松 肖浩

复核人员：刘金华

项目负责人员：刘金华

批准人：王亚娟



成果完成
时间

日期：2024年1月5日

履约评价优秀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深财审函〔2023〕4号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2022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单位：

为鼓励协审单位进一步提高评审业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投资评审协审机构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2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2022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履约优秀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2022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机构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2月21日

抄送：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深财审函〔2024〕7号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2023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单位：

为鼓励协审单位进一步提高评审业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投资评审协审机构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3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2023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履约优秀

三、2023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机构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2月28日

抄送：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 -

2、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

签约主体名称

深圳市财政局
合同备案章

合同编号: 深财审[2022] 8 号

合同编号: 2022-A7

深圳市财政局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A包7标段)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局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方: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三月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 丁晨

联系电话: (0755) 82485700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13楼西

联系人: 刘金华

联系电话: 13421328484

丙方: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 郑晓君

联系电话: (0755) 82485672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7标段),乙方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分配、复核和审定评审报告、确定项目复杂系数、审批项目结算申请及其他需与乙方对接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7标段)

2. 项目内容: 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中标综合得分排名先后另行签订《协审业务审批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为止。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2022-2025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丙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2人以上(丙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协审人员。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丙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委托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小写:¥1,850,000.00)

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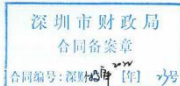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2年5月16日

丙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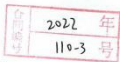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年5月16日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编号: 2022-A7



补充协议

甲方: 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 江栋才

联系电话: (0755) 82485700

乙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

联系人: 刘金华

联系电话: 13421328484

丙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 郑晓君

联系电话: (0755) 82485672

甲、乙、丙三方就协助财政评审事宜, 签署了《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2022-A7, 以下简称《协审采购合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着平等、自愿原则, 经友好协商, 补充签订本协议。

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

心更名的批复》(深编〔2022〕20号), 丙方名称由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变更为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二、《协审采购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续签一年。如《协审采购合同》委托服务费用在服务期限届满前达到年度支付上限, 则自委托服务费用达到年度支付上限之日起续签; 如委托服务费用未达到年度支付上限, 服务期限已届满, 则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续签。

三、鉴于甲方正在启动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 乙方同意:

(一) 自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方有权解除《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 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 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采购合同》及本协议服务期限内已分配的项目, 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 甲方按照《协审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四、除本协议中对《协审采购合同》明确做出修改的内容外, 原合同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五、双方因履行《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可协商解决, 无法协商解决的,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壹份, 丙方执贰份,

2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乙方(盖章):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丙方(盖章):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3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第6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144
项目(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云基智慧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4479681820.00	评审类型	专项审核调查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按实际投入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1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决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经与总审内控部沟通,按专项评审方案,本标段由诚信行完成,协审费用待正式报告出具后核实。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26个,在评审金额964454.50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 刘岳洋 2023年3月2日					
业务部门 领导意见	拟同意,报专班研究确定。 陈涣社 2023-03-03		总审内控部 协审管理员 意见	根据专项评审方案,拟安排诚信行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3-03-06	
总审内控部 领导意见	拟同意,根据专委会审定意见,招标控制价采用决算收费标准同样的计费方式。 张吉园 2023-03-14		业务部门分 管中心领导 意见	同意。 陈涣社 2023-03-14	
协审人员安 排	本人(正格)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刘岳洋、陈松、唐弘、李雄、刘明传、韦铭 评审组长意见: 同意人员安排 评审组长签名: 刘岳洋 2023年3月14日 2023年3月14日				
总审内控部 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刘岳洋 2023年3月14日				

送审金额

项目委托
日期

甲方开具的业绩证明关键页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我单位 2018-2022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刘金华(现场负责人)、郑伟松、唐美弘、马明霞、韦铭等,该司 2020、2021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年度考核共有优秀 2 家、良好 8 家、合格 2 家),202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考核共有优秀 4 家、良好 9 家、合格 2 家)。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2020 年 4 月至 2023 年 5 月)主要完成协审项目 79 项,审核金额 1061285.25 万元,核减金额 36573.68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市人民警察学校建设工程	结算评审	主体增加工程	1070.52	340.52	2020.4	深财审报[2020]260号
2	宝龙嘉园项目存量毛坯住房室内装修工程	结算评审	施工合同结算	387.74	2.14	2020.5	深财审报[2020]264号
3	宝安区东长路(石岩北环路至公明明塘三路)市政工程	结算评审	K0+580 新增人行天桥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318.29	6.97	2020.6	深财审报[2020]267号
4	深圳市政府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业务用房改造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LED 显示屏采购及安装(二次)合同等 9 项合同结算	273.65	0.00	2020.6	深财审报[2020]284号
5	深圳市沿海防护林建设工程(扩大内需)	结算评审	标段 24《银湖山郊野公园》合同结算	866.43	11.36	2020.6	深财审报[2020]319号
6	吉华路(布光路-中兴路)改造工程	结算评审	第 111 标段承包合同结算	1850.67	166.25	2020.1	深财审报[2020]359号

7	深圳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仓库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1021.48	1.23	2020.8	深财审报[2020]383号
8	深圳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合同同步实施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仓储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1306.82	6.44	2020.8	深财审报[2020]385号
9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一期建设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下通)金属门窗供货及安装工程结算	1485.14	19.48	2020.4	深财审报[2020]408号
10	国家超级计算深圳中心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简零路污水疏通工程施工第 9 项合同结算	472.28	19.89	2020.6	深财审报[2020]489号
11	深圳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35KV 整流变压器、动力变压器设备采购合同等 3 项合同结算	3918.92	23.62	2020.8	深财审报[2020]492号
12	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启动项目	结算评审	信息智能化工程结算	1873.61	34.38	2020.6	深财审报[2020]495号
13	华富村等 9 个住宅小区雨、污水混排治理工程	结算评审	深圳市桃源村住宅小区雨、污水混排治理工程施工合同结算	253.96	7.49	2020.4	深财审报[2020]516号
14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交通违法非现场处罚一体机采购项目	结算评审	驾驶员办理自助一体机采购合同结算	444.50	0.00	2020.11	深财审报[2020]583号
15	全市饮用水源水库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第一期)	结算评审	(第一批)市管水库三标(西丽水库)合同结算	2214.57	10.85	2020.6	深财审报[2020]13号
16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全屋流量变频(速)多联空调及新风机组、单元式空调采购与安装工程等 3 个合同结算	2086.17	48.37	2020.4	深财审报[2021]14号
17	深圳市轨道交通 9 号线工程(合同同步实施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广告灯箱采购和安装等 4 项合同结算	6352.26	32.54	2020.7	深财审报[2021]21号

65	国际酒店项目	结算评审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合同(桩基工程)结算等 5 项合同结算	5252.27	38.88	2022.3	深财审报[2022]363号
66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	结算评审	第 16 合同段(景观绿化工程)合同结算	5256.00	90.86	2022.5	深财审报[2022]384号
67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深圳段项目	结算评审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合同等 7 项合同结算	130.73	0.00	2022.8	深财审报[2022]474号
68	茅洲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中上游段干流综合整治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第五标段施工合同结算	1095.44	16.64	2022.5	深财审报[2022]497号
69	双界河水环境改善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EPC)合同结算	16729.10	1335.65	2022.1	深财审报[2022]510号
70	深圳市东部海堤重建工程(三期)项目	结算评审	振源配套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	2013.21	213.89	2022.5	深财审报[2022]537号
71	清林径水库引水调蓄隔离保护完善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合同结算	1314.27	129.51	2022.7	深财审报[2022]581号
72	坂澜大道市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收费系统工程承包合同结算	753.29	41.66	2022.6	深财审报[2022]587号
73	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自动售检票系统合同结算	3636.37	3.77	2022.9	深财审报[2022]614号
74	轨道交通 5 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深圳市前海市政配套土建预留工程 I 土建 S121 标段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67741.00	2588.87	2022.4	深财审报[2022]624号
75	市公安局机场分局老旧派出所维修改造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合同结算	506.51	14.54	2022.8	深财审报[2023]35号

76	凤塘大道(和沙路-107 国道)扩建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11048.15	706.01	2022.8	深财审报[2023]92号
77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增建深圳机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专项评审	第 6 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447968.18	11547.56	2023.2	深财审报[2023]107号
78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0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铝板天花采购合同等 2 项合同结算	689.53	99.59	2022.12	深财审报[2023]158号
79	坪山通道工程	结算评审	土建 5 标施工承包合同结算	20035.88	206.65	2022.12	深财审报[2023]188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融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5 月 29 日

项目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107号

建设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1至6合同段招标控制价评审

项目名称

002

2023年2月14日至3月2日,我中心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审的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1至6合同段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交公路函〔2021〕234号	投资总额	462.03亿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			
造价咨询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序号	送审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1	主体工程施工第1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3,910,781,030.00	3,761,839,957.00	148,941,073.00
2	主体工程施工第2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3,780,338,979.00	3,684,764,874.00	95,574,105.00
3	主体工程施工第3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3,531,338,526.00	3,411,033,433.00	120,305,093.00
4	主体工程施工第4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3,472,473,700.00	3,397,260,341.00	75,213,359.00
5	主体工程施工第5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4,213,262,423.00	4,003,750,887.00	209,511,536.00
6	主体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4,479,681,820.00	4,364,206,191.00	115,475,629.00
	合计金额	23,387,876,478.00	22,622,855,683.00	765,020,795.00
有关说明:				

有关说明:

一、被评审单位应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2 -

003

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被评审单位应对招标文件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编制的预算(标底)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承担责任。

二、审定金额为招标控制价(未下浮)。基准价优先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第1期的相应材料信息价。若《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相应材料价格,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2022年12月相应材料信息价。

各合同段投标报价上限=(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1-12%)+不可竞争费用。各合同段不可竞争费用为:

主体工程施工第1合同段不可竞争费用为271,811,085.00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为52,367,283.00元,暂列金额为179,094,518.00元,工伤保险费为2,834,816.00元,围挡类型A为10,103,278.00元,围挡类型B为27,033,820.00元,围挡类型C为377,370.00元。

主体工程施工第2合同段不可竞争费用为267,403,476.00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为51,902,168.00元,暂列金额为175,424,276.00元,工伤保险费为2,777,111.00元,围挡类型A为8,985,573.00元,围挡类型B为26,959,038.00元,围挡类型C为1,355,310.00元。

主体工程施工第3合同段不可竞争费用为255,562,679.00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为47,662,186.00元,暂列金额为162,389,446.00元,工伤保险费为2,570,805.00元,围挡类型A为17,893,871.00元,围挡类型B为24,384,787.00元,围挡类型C为661,584.00元。

主体工程施工第4合同段不可竞争费用为240,649,936.00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为47,390,246.00元,暂列金额为161,733,584.00元,工伤保险费为2,562,401.00元,围挡类型A为14,306,889.00元,围挡类型B为14,083,775.00元,围挡类型C为573,041.00元。

主体工程施工第5合同段不可竞争费用为291,192,544.00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为55,991,682.00元,暂列金额为190,614,086.00元,工伤保险费为3,020,217.00元,围挡类型A为23,595,094.00元,围挡类型B为17,432,764.00元,围挡类型C为538,701.00元。

主体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不可竞争费用为317,472,464.00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为61,515,286.00元,暂列金额为207,778,625.00元,工伤保险费为3,286,978.00元,围挡类型A为21,399,669.00元,围挡类型B为22,836,836.00元,围挡类型C为655,070.00元。

三、主要核减原因:个别定额套用换算调整;部分计量核减;个别组价偏高核减;部分主材价格偏高核减等。其中:主体工程施工第1合同段102-7铁路施工安全配合

- 3 -

004

服务费1185.75万元应由建设单位统筹协调实施,由交通运输部门费用使用部门审核。该项费用已随主体工程施工第1合同段招标控制价中全部核减。

四、按照《中共深圳市委关于开展机关作风建设提升效能专项行动的意见》(深办发〔2023〕1号)部署要求,我中心主管单位市财政局于2023年3月2日出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机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标段划分的函》,我中心于2023年2月17日出具《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1至6合同段招标方案的意见》(深财审函〔2023〕4号),工程已于2月23日出具《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1至6合同段招标文件意见》(深财审函〔2023〕5号)。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3月2日

评审报告
时间

抄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审计局。

- 4 -

成果文件封面



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书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送审金额

送审造价：4479681820.00元

审核造价：4364206191.00元 增减造价：-115475629.00元

大写金额：肆拾叁亿陆仟肆佰贰拾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整

审核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人员：李雄 张明 韦铭

复核人员：唐弘

项目负责人：刘金华

批准人：[Signature]



成果完成
时间

日期：2023年3月2日

履约评价优秀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深财审函〔2023〕4号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2022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单位：

为鼓励协审单位进一步提高评审业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投资评审协审机构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2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2022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中京华（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履约优秀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三、2022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机构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2月21日

抄送：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 -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深财审函〔2024〕7号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关于2023年度协审机构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单位：

为鼓励协审单位进一步提高评审业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投资评审协审机构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3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2023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履约优秀

三、2023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机构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2月28日

抄送：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 -

3、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
年度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深罗财审会〔2023〕8号 2023-2026 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 (A包6标段) 委托人: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受托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26楼 项目编号: LHC2023000108 签约日期: 2023年07月29日	因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审核(预算、结算、决算)需要, 委托人现委托受托人承担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规定, 并结合本服务项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主体 1.1 合同主体信息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403010071422758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文锦中路1008号罗湖管理中心大厦26楼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811XU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24层 1.2 甲方代表和乙方代表 甲方授权: 陈星平(身份证号码: 44142419870724698X, 联系方式: 25165518, 电子邮箱: lh.cztzps@szlh.gov.cn,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蓬东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22楼)为履行本合同工作的甲方代表, 负责就全面履行本合同事宜与乙方进行沟通与联系, 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 乙方授权: 李奎(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409258417, 联系方式: 13632831281, 电子邮箱: 407177276@qq.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24层)为履行本合同工作的乙方代表, 具体负责就合同的签订等合同事宜与甲方进行沟通与联系, 并代为接收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文件和材料。乙方代表身份至本合同约定内容全部完成后终止。 1.3 乙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授权: 李奎(身份证号码: 410105197409258417,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632831281, 电子邮箱: 407177276@qq.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三路7号中海智慧大厦1栋1A24层), 负责与甲方沟通、协调、组织实施项目审核工作, 对项目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把关, 为协审项目总负责人。 第1页共21页
1.4 资格要求 乙方必须具备并持续保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与本合同约定工作相应的资格。乙方须保证其所指定承担本合同相应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关于从业人员资格要求。 第二条 合同内容和要求 2.1 合同工作内容 乙方提供协助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 包括预算、结算、决算审核及相关技术咨询工作等。 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 甲方授权其下属事业单位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以下简称“评审中心”)以《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形式安排协审任务, 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类别/限额*回避*上限”原则分派任务。 2.2 具体工作要求 1. 乙方应派出符合甲方要求及满足项目需求的协审组到甲方指定地点完成审核工作, 工作所需电脑及计量、计价软件等由乙方自行负责, 必须使用正版软件。 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要求提交协审成果, 并草拟有关文书。 3. 乙方对审核质量终身负责, 协审合同履行完毕后, 如区发改、区审计、区纪委监委等部门对协审项目需要进行调查或审查时, 乙方仍须无条件配合提供服务。 4. 根据工作需要踏勘现场。 5. 在审核过程中书面提出对设计图纸和工程造价编制存在疑虑的问题。 6. 严格按照国家和深圳市有关规定审核预算/结算/竣工决算工程造价, 定额套用合理, 工程量计算准确, 提供审核说明, 并对预算/结算/竣工决算送审造价和审核造价进行对比分析。 7.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数量及价格清单, 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 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 提出相关改进建议。 9. 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工作, 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聘请费用在乙方协审费用中综合考虑, 不另外计取。 10. 甲方认为项目属于保密项目的, 乙方及人员应签订保密协议, 并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第2页共21页	11. 配合完成甲方及相关政府工作部门的核查、对数工作, 以及处理工程造价纠纷。 12. 其它相关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13. 出具相关报告和成果。 14. 甲方出具审核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立卷归档工作。 2.3 人员要求 1. 乙方承接协审任务后, 原则上需从乙方甲方投标承诺的协审人员名单中安排合适人员组成项目协审组, 项目协审组包括项目负责人和组员, 视项目大小、紧急程度、复杂程度安排不少于1名组员。乙方协审人员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按要求到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2. 协审人员的基本要求: (1) 必须是乙方的正式在职员工。 (2) 大专以上学历(经验丰富者可适当降低学历), 具有4年以上工程造价工作经验, 年龄25-60岁, 身体健康。 (3) 专业素质较高, 具有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的专业(执业)资格; 职业道德良好, 未发生过造价业务质量问题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4) 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协审业务, 并接受评审中心的全程监督指导。 3. 工程造价审核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乙方在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其他人员按招标文件要求。 4. 累计协审费用达50万元及以上时, 需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处联络、处理业务, 专业技术人员须按照投标承诺安排。 第三条 合同依据 3.1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 1. 乙方应严格按照以下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履行本合同: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58号); (5)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 第3页共21页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协审委托书

19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项目协审任务委托书

编号：LCSW（2024）084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委托书签约主体名称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2023-2026 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采购合同（A 包 6 标段）》（以下简称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预算☐结算☐决算协助审核工作，具体如下：

该项目报审☒预算☐结算☐决算为 1677905388.39 元

送审金额

预计协审费用 990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元整），要求在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协审成果（初稿），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本委托书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说明：若委托代理人签字，则须附委托书原件）

签订日期：2024年4月17日

委托书签订时间

项目评审报告

以此件为准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审核报告

深罗财审报〔2024〕95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项目名称：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
预算审核

报告日期：2024年5月20日

项目名称

以此件为准

2024年4月17日至5月20日，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成立审核组，对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送审的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国家编码：2305-440303-04-05-754128）施工总承包预算进行了审核（其间：4月18日至5月17日为补充资料时间）。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其提供的预算及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责任是依法依规独立实施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如下：

单位：元			
项目立项名称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		
概算批复文号	罗发改投〔2024〕30号	批复概算	2,170,252,100.00
资金来源	市财政资金	批复概算中建安工程费	1,648,468,900.00
造价编制单位	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本项目由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全过程代建，主要对玉龙填埋场进行生态环境修复，主体工艺路线采用“快速好氧预处理+开挖+筛分处置+地下水污染修复”，项目治理垃圾总量约255.15万立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垂直防渗帷幕、垃圾筛分车间、稳定化车间，购置安装垃圾筛分设施、全过程智慧管理系统，预处理及开挖垃圾堆体，垃圾外运处置和渗滤液处置，改建清水河渠等。		
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核减金额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	1,677,905,388.39	1,609,539,278.50	68,366,109.89
			核减率（%）
			4.07

- 1 -

送审金额

以此件为准

一、审核依据

（一）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2024年4月）。

（二）深圳市建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预算书（2024年4月）。

（三）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施工招标文件（2024年5月）。

（四）《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8-2013）》。

（五）《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SJG 74-2020）》《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SJG 75-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环卫工程消耗量定额（2019）》。

（六）《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深圳市现行其他有关工程计价规定等。

（七）2024年4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价格信息中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

- 2 -

以此件为准

二、审核说明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

包括场地准备、清水河综合整治及垂直防渗帷幕、总图、厂房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全过程智慧监管系统、水工、渗滤液、地下水修复、设备运营服务等工程费用以及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送审金额1391975123.92元，审核金额1359273264.96元，核减金额32701858.96元。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

包括工程保险费、弃土场受纳处置费、BIM技术应用费、灾害预警气象服务费、下坪渗滤液处理二厂折旧费等，送审金额285930264.47元，审核金额250266013.54元，核减金额35664250.93元。

（三）其他有关事项

1. 暂列金额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5%计取。

2. 工程保险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的0.1%计取。

3. 外运距离按不同弃置物及弃置场所分类考虑：工程渣土及库底土42公里、轻质物51公里、腐殖土7公里、骨料和建筑垃圾12公里。

4. 本项目渗滤液拟输送至下坪渗滤液处理二厂进行处理，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提出，该厂目前日处理能力有限，需先进行核

- 3 -

以此件为准

复性改造后才能完全承接本项目产生的渗滤液，相关改造费用要求由政府承担，因此，本次审核将下坪渗滤液处理二厂恢复性改造费用（估算900万元）作为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列。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同时提出，该厂由市政财政投资建设，根据本项目所需使用工艺段的投资及所占折旧比例测算，年度折旧成本约142.95万元，是否收取年度折旧费以及收取标准以市财政局意见为准，因此，本次审核将下坪渗滤液处理二厂折旧费用（按2.5年计划工期计算，取十万整数为350万元）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中。

5.本工程报审预算考虑残值回收，鉴于本项目较特殊，有关残值在项目完工后按照有关资产处置规定计算较为合理，因此，本次审核未考虑残值回收事宜。

附件：工程造价汇总对比表



以此件为准

附件

工程造价汇总对比表

工程名称：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				单位：元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391,975,123.92	1,359,273,264.96	32,701,858.96	-2.35
(一)	场地准备	13,339,046.84	16,058,560.90	-2,719,514.06	
(二)	清水河综合整治及垂直防渗帷幕	65,665,285.52	53,920,247.16	11,745,038.36	
(三)	总图	157,224,010.47	146,886,792.53	10,337,217.94	
(四)	厂房建设	194,319,336.03	202,525,248.13	-8,205,912.10	
(五)	设备采购及安装	122,687,515.64	116,696,576.69	5,990,938.95	
(六)	全过程智慧监管系统	26,208,350.36	23,426,001.79	2,782,348.57	
(七)	水工	512,318,850.35	433,023,712.53	79,295,137.82	
(八)	渗滤液	23,440,603.20	19,460,765.81	3,979,837.39	
(九)	地下水修复	18,674,801.04	5,124,010.65	13,550,790.39	
(十)	设备运营服务	202,717,018.62	268,852,621.87	-66,135,603.25	
(十一)	拆除及残值回收	-10,904,223.86	0.00	-10,904,223.86	
(十二)	暂列金额	66,284,529.71	64,298,726.90	1,985,802.81	
(十三)	专业工程暂估价	0.00	9,000,000.00	-9,000,000.00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285,930,264.47	250,266,013.54	35,664,250.93	12.47

成果文件封面

存档 2024年
0800号

玉龙填埋场环境修复工程施工总承包

预算审核书

(修正终稿2)

项目编号: LCSS2024_091

送审金额: 1,677,905,388.39 元

送审金额

审核金额: 1,609,539,278.50 元

(大写): 壹拾陆亿零玖佰伍拾叁万玖仟贰佰柒拾捌元伍角整

核减金额: 68,366,109.89 元

核减率: 4.07%

编制人 (签名盖执业章): 郑建威

复核人 (签名盖执业章): 陈俊波

批准人 (签名盖执业章): 林红

法定代表人 (签名): 王永清

协审单位 (盖公章和执业章):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20 日

履约评价良好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深罗财审函〔2024〕12号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单位（A包）2023-2024年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协审单位：

根据《2023-2026年度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合同（A包）》有关规定，在罗湖区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下，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按程序组织开展了罗湖区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投资评审项目服务单位（A包）2023-2024年度考核工作。经罗湖区财政局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3-2024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服务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2023-2024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服务单位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2023-2024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服务单位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2024
年度履约评价良好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2023-2024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不合格的服务单位

无。

特此通报。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7月24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罗湖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7月24日印发

4、深圳自然博物馆 协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Z202206X00013 工程名称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深圳音乐学院和深圳自然博物馆 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乙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乙方(承担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主体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就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深圳音乐学院和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 进行协审, 并支付协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深圳音乐学院和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 (二) 工作内容 乙方组织开展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深圳音乐学院和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 协助审核工作, 并提供书面审核报告; 配合开展其他相关工作。审核报告包含项目总概算审核报告、基本情况表、审核明细表、有效询价资料、计价文件、工程量计算书、审核对比表、审核情况过程记录等成果文件。 (三) 工作要求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 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等要求, 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协审工作, 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项目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建设内容、规模和方案、工程量、计价标准、定额、价格、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与前期批复内容、投资的对比分析, 提出问题和建设。 1
2. 乙方需召开不少于 3 次专家评审会, 专家需为行业知名专家或经甲方确认的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所产生的专家评审、交通、食宿、场地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额外承担。费用标准应按照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3. 中标人需为甲方提供至少 2 次关于 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政策、技术的培训。 (四)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协审人员, 包括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常驻人员、3 名团队人员。 2. 常驻人员在服务期内需持续在甲方工作现场驻场工作。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阶段性驻场服务。 3. 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第一次派驻甲方的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的。 4. 协审人员驻场期间需服从甲方安排的本项目协审工作, 并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且不得参与非甲方安排的工作。 5. 协审人员应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 服从甲方管理。 6. 未经甲方负责人同意, 不得在项目沟通会以外的时间联系项目相关单位。 7. 协审人员应履行回避制度, 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应主动向甲方报告。 8. 如协审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协审人员; 乙方如需更换协审人员, 需向甲方书面申请, 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更换。如不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协审人员,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情节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协审工作: (一) 乙方提供的基本服务期限为二年, 从乙方常驻人员入驻甲方开始计算; 如基本服务期结束时项目仍不具备项目审核条件, 乙方应提供延长服务, 延长服务期限从该项目具备审核条件时起计算, 直至项目最终有效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为止; 如有多个项目, 则 2	第三方。 (七)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对协审项目的核查。 (八) 依合同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协审报酬总额为: ¥ 10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 元整), 为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深圳音乐学院和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的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费用, 由甲方承担, 该经费已包含调研、论证、差旅、印制、税金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该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 协审报酬由甲方按照单个项目进度支付 (如为打包项目, 则应按照乙方报价, 分项列出对应项目的合同金额)。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 该项合同金额为 ¥ 2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伍万 元整), 提交项目最终有效成果后, 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60%, 即: ¥ 1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伍万 元整);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40%, 即: ¥ 1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拾万 元整)。 深圳音乐学院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 该项合同金额为 ¥ 2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肆万 元整), 提交项目最终有效成果后, 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60%, 即: ¥ 144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肆万肆仟 元整);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40%, 即: ¥ 9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玖万陆仟 元整)。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 该项合同金额为 ¥ 53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拾叁万 元整), 提交项目最终有效成果后, 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60%, 即: 合同金额 4

¥ 31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捌仟 元整）；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40%，¥ 212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贰仟 元整）。

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先提供当期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务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财务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名、帐号和开户银行名称为：

开户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第六条 验收要求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协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协审工作成果的形式：

1. 纸质文本 1 套；
2. 电子文本（word、excel、pdf、斯维尔清单计价等电子文件）1 套；
3. 光盘 2 张；

（二）协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符合项目合同、工作计划的约定，符合需求文件内容，满足甲方需求，有结论性意见，经甲方质量评价结果为良好或一般，原则上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三）协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有以下行为，构成违约：

（本页为本《天津大学佑治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深圳音乐学院和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
公交大厦 13 楼

邮编：518033

联系人：杨航

电话：0755-83642069

乙方：深圳南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3 楼
1318 室

邮编：518031

联系人：吕雄

电话：0755-23993495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合同签订
时间

概算批复报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函〔2022〕355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不含展陈工程、智慧博物馆、专业设备）概算的复函

市建筑工务署、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关于申报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总概算的函》收悉。经审核，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国家编码：2014-440300-87-01-102042）位于坪山区燕子湖片区，北侧为坪山河及燕子岭，南侧为龙翔学校。项目总建筑面积1053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8143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715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及溶洞处理，主体土建工程，主体安装工程及室外及配套工程等。

（一）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及溶洞处理

基坑土石方开挖、外运和回填。基坑支护主要采用咬合桩+预应力锚索，局部设置内支撑。桩基础采用灌注桩，基

础底板设置抗浮锚杆。溶洞处理主要采用超前注浆、投放填充物，少量采用设置钢护筒和灌注混凝土。

（二）主体土建工程

地上采用大跨度钢框架结构体系，地下主要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其中地下大空间部位采用钢框架结构。隔墙墙体主要采用加气混凝土砌块、轻钢龙骨墙板等。

（三）主体安装工程

给排水：给水、污水、废水、雨水、直饮水和纯水等系统。

电气：高低压变配电、柴油发电机、动力照明、电力监控、充电桩和防雷接地等系统。总用电负荷13630千伏安。采用双回路供电，备用回路负荷5102千伏安。

智能化：综合布线、信息引导及发布、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多媒体会议、无线对讲及巡更、可视对讲、视频监控、电梯五方通话、出入口控制、停车管理、车位引导与反向寻车、充电桩收费管理、电子防疫、防爆安全检查、客流统计分析、入侵报警、能源管理、远程抄表、建筑设备自动控制、机房工程及弱电等系统。

通风空调：冷暖型中央空调、冰蓄冷、恒温恒湿空调、多联机、分体空调、机械通风等系统。大空间及展厅采用一次回风全空气空调系统，剧场、球幕、巨幕影院采用二次回风全空气空调系统，小空间采用新风+风机盘管系统，库房采用恒温恒湿空调，低压配电室、消防控制室等采用多联式

空调系统，设备房、车库等采用机械通风系统。设计总冷负荷15995千瓦。

消防：消火栓、自动喷淋、大空间水炮、高压细水雾、防火分隔水幕、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广播、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气体灭火和防排烟等系统。

燃气：厨房及室外的燃气管道工程。

电梯：共设置电梯32部，其中垂直电梯26部、自动扶梯6部。

人防：人防区域的给排水、电气及通风工程。

其他：厨房设备、机械车位（63个）、抗震支架等。

（四）室外及配套工程

包括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含园林景观绿化、水景、下沉广场、屋顶专项、景观照明和给排水），室外管网，泛光照明，废气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标识系统，管线迁改，光伏发电，海绵设施等。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投资193463.00万元（不含展陈工程、智慧博物馆和专业设备），其中：工程费用166311.5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939.23万元、预备费9212.19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

规定》和本文件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按程序及时组织开工建设，保障项目按既定工期目标建成使用。

（二）请严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约投资。

（三）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规划、设计和建设，完善排水工程设计，重视下沉式空间的防洪排涝，保障防洪排涝安全。深基坑、异形结构等施工前对方案深入研究和专家论证，充分考虑安全措施。请严控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四）请充分研究吸纳初步设计审查专家意见，对交通流线、结构体系、幕墙方案面板材质、钢结构防水防锈等方面进一步研究优化，提升维护管养便利性和耐久性，提高投资效益。

（五）请尽快确定各展区的功能定位和设备选型，尽早明确项目运营主体，深入论证运营管理模式。及时组织展陈、运营单位介入，注意与主体工程划分界面，对空间使用提出详细要求，避免重复建设和设计与使用不匹配，杜绝投资浪费。

（六）因展陈工程、智慧博物馆和专业设备方案暂未明确，设计未达深度要求，本复函投资概算未包括展陈工程、智慧博物馆和专业设备内容及投资。请根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要求，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限额设计，加快完成展

审核金额

陈工程、智慧博物馆和专业设备专项设计等工作，及时完善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后报我委审核。
专此复函。

附件：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不含展陈工程、智慧博物馆和专业设备）汇总表



（联系人及电话：王文军，88121589；陈锐，88120449）

概算批复
报告时间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附件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不含展陈工程、智慧博物馆、专业设备）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一	工程费用	166311.58	85.97%
(一)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及落架处理	30982.86	
(二)	主体土建工程	97618.78	
1	地下土建	38989.57	
2	地上土建	58629.21	
(三)	主体安装工程	32050.30	
1	给排水工程	2061.55	
2	电气工程	8434.06	
3	智能化工程	3825.58	
4	通风空调工程	8037.31	
5	消防工程	6661.06	
6	燃气工程	41.89	
7	电梯工程	1251.80	
8	人防安装工程	1117.41	
9	厨房设备	100.00	
10	机械车位	99.26	
11	抗震支架	420.38	
(四)	室外及配套工程	5659.64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费依据及标准	17939.23	9.27%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205.25	
2	设计费		5501.35	
3	BIM 费		405.41	
4	竣工图编制费		345.71	
5	勘察费		850.00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595.88	
7	监理费		2421.71	
8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1663.12	
9	工程保险费		166.31	
10	工程交易服务费		171.89	
11	环境影响评价费		5.71	
12	前期工作咨询费		99.94	
13	余土弃置费		3511.79	
14	高可靠性供电费		85.71	
15	水土保持专项费		46.30	
16	白蚁防治费		31.59	
17	其他(含第三方监测检测费、评价费等)		831.56	
三	预备费		9212.19	4.76%
	基本预备费		9212.19	
	项目概算	一+二+三	193463.00	100.00%

备注：1. BIM 费包括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费用及咨询费用。
2. 工程造价咨询费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概算审核费和结算审核费。
3. 水土保持专项费包括技术咨询费、方案设计费、监测费。

成果文件封面



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不含展陈工程、智慧博物馆、专业设备购置）概算审核

申报单位：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深圳市建筑工程署

设计单位：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

送审造价：206489.96 万元

审核金额

审核造价：193463.00 万元 增减造价：-13026.96 万元

大写金额：壹拾玖亿叁仟肆佰陆拾叁万元整

审核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人：李玉龙 王云 魏

复核人：周卫元

单位主管：Jaxj

日期：2022 年 7 月 23 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3楼 电话：0755-83788213/83788241 邮箱：szcxh@vip.163.com

成果完成
时间

甲方开具项目完成质量证明材料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关于协审项目质量评价的证明

我中心委托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深圳自然博物馆（不含展陈工程、智慧博物馆和专业设备）项目概算协助审核工作。综合考量项目概算协审工作的审核质量、服务评价及审核效率，本协审项目质量评价结果为“较好”。

特此证明。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2年12月30日



履约评价优秀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2022年度 协审单位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单位：

为鼓励协审单位进一步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
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协审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
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2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单位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履约优秀

二、2022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单位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

三、2022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单位

深圳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家联合会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抄送：深圳市工程咨询协会、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5、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 协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Z202206X00013 工程名称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深圳音乐学院和深圳自然博物馆 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乙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2022 年 148 号 签约主体名称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乙方(承担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就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深圳音乐学院和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 进行协审, 并支付协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深圳音乐学院和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 (二) 工作内容 乙方组织开展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深圳音乐学院和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 协助审核工作, 并提供书面审核报告; 配合开展其他相关工作。审核报告包含项目总概算审核报告、基本情况表、审核明细表、有效询价资料、计价文件、工程量计算书、审核对比表、审核情况过程记录等成果文件。 (三) 工作要求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 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等要求, 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协审工作, 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项目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建设内容、规模和方案、工程量、计价标准、定额、价格、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与前期批复内容、投资的对比分析, 提出问题和建设。 1
2. 乙方需召开不少于 3 次专家评审会, 专家需为行业知名专家或经甲方确认的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所产生的专家评审、交通、食宿、场地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额外承担。费用标准应按照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3. 中标人需为甲方提供至少 2 次关于 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政策、技术的培训。 (四)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协审人员, 包括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常驻人员、3 名团队人员。 2. 常驻人员在服务期内需持续在甲方工作现场驻场工作。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阶段性驻场服务。 3. 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 第一次派驻甲方的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的。 4. 协审人员驻场期间需服从甲方安排的本项目协审工作, 并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 且不得参与非甲方安排的工作。 5. 协审人员应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 服从甲方管理。 6. 未经甲方负责人同意, 不得在项目沟通会以外的时间联系项目相关单位。 7. 协审人员应履行回避制度, 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应主动向甲方报告。 8. 如协审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协审人员; 乙方如需更换协审人员, 需向甲方书面申请, 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更换。如不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协审人员,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情节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协审工作: (一) 乙方提供的基本服务期限为二年, 从乙方常驻人员入驻甲方开始计算; 如基本服务期结束时项目仍不具备项目审核条件, 乙方应提供延长服务, 延长服务期限从该项目具备审核条件时起计算, 直至项目最终有效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为止; 如有多个项目, 则 2	第三方。 (七)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部门对协审项目的核查。 (八) 依合同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协审报酬总额为: <u>¥ 10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 元整)</u>, 为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深圳音乐学院和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的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费用, 由甲方承担, 该经费已包含调研、论证、差旅、印制、税金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该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 协审报酬由甲方按照单个项目进度支付 (如为打包项目, 则应按照乙方报价, 分项列出对应项目的合同金额)。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 该项合同金额为¥ 2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伍万 元整), 提交项目最终有效成果后, 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60%, 即: <u>¥ 1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伍万 元整)</u>;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40%, <u>¥ 1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拾万 元整)</u>。 深圳音乐学院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 该项合同金额为¥ 2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肆万 元整), 提交项目最终有效成果后, 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60%, 即: <u>¥ 144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肆万肆仟 元整)</u>;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40%, <u>¥ 9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玖万陆仟 元整)</u>。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 该项合同金额为¥ 53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拾叁万 元整), 提交项目最终有效成果后, 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60%, 即: 4

¥ 31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捌仟 元整）；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40%，¥ 212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贰仟 元整）。

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先提供当期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务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财务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名、帐号和开户银行名称为：

开户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帐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第六条 验收要求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协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协审工作成果的形式：

1. 纸质文本 1 套；
2. 电子文本（word、excel、pdf、斯维尔清单计价等电子文件）1 套；
3. 光盘 2 张；

（二）协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符合项目合同、工作计划的约定，符合需求文件内容，满足甲方需求，有结论性意见，经甲方质量评价结果为良好或一般，原则上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三）协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有以下行为，构成违约：

（本页为本《天津大学佑治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深圳音乐学院和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
公交大厦 13 楼

邮编：518033

联系人：杨航

电话：0755-83642069

乙方：深圳南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3 楼
1318 室

邮编：518031

联系人：吕雄

电话：0755-23993495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合同签订
时间

概算批复报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2〕844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津大学
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项目
总概算的批复

市建筑工务署、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

报来《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018-440300-83-01-706769）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南山区长源白石岭片区，留仙大道、南坪快速与福龙路围合用地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学生活动中心、图书馆、宿舍楼、宿舍楼、宿舍楼等建筑以及室外配套工程、场地特

- 1 -

殊因素工程等。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2013）复核，新建总建筑面积19041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2282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58133平方米）。

（一）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

基坑土石方开挖、外运和回填。基坑支护主要采用旋喷桩+灌注桩、自然放坡+挂网喷射混凝土、土钉墙。桩基础采用灌注桩。

（二）主体土建工程

1.1#学生活动中心

新建学生活动中心1栋，建筑面积4215平方米，其中地下599平方米，地上3616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三层，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

2.2#图书馆

新建图书馆1栋，建筑面积12252平方米，地上四层，主体结构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

3.3#-5#宿舍楼

新建3#、4#、5#宿舍楼各1栋。3#宿舍楼建筑面积12949平方米，其中地下2149平方米，地上10800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十四层；4#宿舍楼建筑面积11867平方米，其中地下823平方米，地上11044平方米，地下一层，地上十四层；5#宿舍楼建筑面积12075平方米，地上十三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

4.6#教研楼

- 2 -

新建教研楼1栋，建筑面积98680平方米，其中地下24482平方米，地上74198平方米，地下二层，地上七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

5.7#A座体育馆

新建7#A座体育馆1栋，建筑面积4766平方米，其中半地下4229平方米，地上537平方米，半地下二层，地上一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

6.7#B座宿舍楼、7#C座宿舍楼、8#宿舍楼

新建7#B座、7#C座、8#宿舍楼各1栋。7#B座宿舍楼建筑面积6165平方米，地上七层；7#C座宿舍楼建筑面积13820平方米，地上十六层；8#宿舍楼建筑面积13626平方米，地上十七层。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体系。

（三）主体安装工程

给排水：给水、污水、废水、雨水、直饮水和太阳能热水等系统。

电气：高低压变配电、柴油发电机、动力照明、电力监控、充电桩（232个）和防雷接地等系统。总装机容量16200千瓦安，采用双回路供电，备用回路负荷8100千瓦安。

智能化：综合布线、信息网络、智能化设备专网、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电梯五方对讲、视频安防监控、门禁控制、紧急求助报警、无线对讲及巡更、停车场管理、停车场车位引导、楼宇自控、远程抄表、智能照明、智能化UPS配电、智能化集成、公共广播、多媒体信息与教学、机房工程和多媒体会议等系统。

- 3 -

通风空调：水冷冷水机组中央空调、恒温恒湿空调、多联式中央空调、分体空调和机械通风等系统。2#图书馆和6#教研楼采用水冷冷水机组中央空调提供冷源，体育馆和食堂等区域采用多联式中央空调系统，办公和休息等区域采用风机盘管+新风系统，实验室采用恒温恒湿空调，宿舍预留分体空调安装条件。设计总冷负荷12944千瓦。

消防：消火栓、自动喷淋、大空间水炮、火灾自动报警、消防应急广播、电气火灾监控、防火门监控、消防电源监控、气体灭火和防排烟等系统。

人防：人防区域的给排水、电气及通风工程。

电梯：共设置电梯50部。

其他：燃气和抗震支架等。

（四）室外及配套工程

室外道路广场、景观绿化、景观水电、室外管网、管线迁改、防洪工程、标识系统、泛光照明、固定座椅、纯水工程、垃圾分类集约处置与利用示范中心专项工程、分布式光伏发电、电储能、地下停车场光导照明、水处理工程、水土保持和海绵城市设施等工程。

（五）场地特殊因素工程

山体处理、河道与管理用地景观提升改造等工程。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179881.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57519.5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3795.59万元，预备费8565.87万元。

- 4 -

审核金额

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二)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三) 请你单位严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约投资。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四) 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2022年10月24日

**概算批复
报告时间**

附件

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一	工程费用	157519.54	87.57%
(一)	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础	12353.35	
1	土石方	1572.28	
2	基坑支护	1710.02	
3	桩基础	9071.05	
(二)	主体土建工程	91704.66	
1	1#学生活动中心	4814.29	
2	2#图书馆	9704.14	
3	3#宿舍楼	6069.64	
4	4#宿舍楼	5907.27	
5	5#宿舍楼	4906.37	
6	6#教研楼	42492.59	
7	7#A座体育馆	2645.29	
8	7#B座宿舍楼	2456.40	
9	7#C座宿舍楼	6343.56	
10	8#宿舍楼	6365.11	
(三)	主体安装工程	32518.43	
1	给排水(含直饮水和太阳能热水)	3620.77	
2	电气(含变配电)	7372.56	

- 6 -

3	智能化	190415	246	4678.81	
4	通风空调	190415	409	7785.24	
5	消防	190415	267	5080.35	
6	人防安装	18641	550	1025.50	
7	燃气	190415	5	86.17	
8	电梯	50部	383390	1916.95	
9	抗震支架	190415	50	952.08	
(四)	室外及配套工程			13249.77	
(五)	场地特殊因素工程			7693.33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费依据及标准	13795.59	7.67%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170.08	
2	设计费			3576.81	
3	竣工图编制费			286.14	
4	勘察费			1073.04	
5	招标代理费			92.13	
6	工程造价咨询费			569.51	
7	监理费			2310.42	
8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1575.20	
9	工程保险费			157.52	
10	工程交易服务费			164.70	
11	环境影响评价费			5.53	
12	前期工作咨询费			98.35	
13	BIM技术应用费			733.10	
14	白蚁防治费			55.56	
15	高可靠性供电费			136.08	
16	第三方监测、检测、专项评价费等			945.12	

- 7 -

17	水土保持专项费			11.34	
18	余土弃置费			655.65	
19	森林植被恢复费			179.31	
三	预备费			8565.87	4.76%
	基本预备费	(一+二) × 5%		8565.87	
	项目总概算	一+二+三		179881.00	100.00%

备注：1. 工程造价咨询费包括施工图预算编制费、概算审核费和结算审核费。
2. 水土保持专项费包括技术咨询服务费、方案设计费。
3. BIM技术应用费包括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 BIM 应用及咨询费。

抄送：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 8 -

成果文件封面

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

申报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天津大学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

设计单位：深圳市欧博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海茵建筑设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

送审造价：190148.16 万元

审核金额

审核造价：179881.00 万元

增减造价：-10267.16 万元

大写金额：壹拾柒亿玖仟捌佰捌拾壹万元

审核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核人：龙云 郑建威 复核：周卫元

单位主管：郑建威

日期：2022 年 9 月 23 日

成果完成
时间

甲方开具项目完成质量证明材料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关于协审项目质量评价的证明

我中心委托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天津大学
佐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概算协助审核工作。综
合考量项目概算协审工作的审核质量、服务评价及审核效率，
本协审项目质量评价结果为“较好”。

特此证明。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2年12月30日



履约评价优秀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2022年度 协审单位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单位：

为鼓励协审单位进一步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
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协审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
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2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单位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履约优秀

二、2022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单位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

三、2022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单位

深圳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家联合会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抄送：深圳市工程咨询协会、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6、深圳音乐学院项目 协审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XZ202206X00013 工程名称 天津大学佑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深圳音乐学院和深圳自然博物馆 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乙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2022 年 148 号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乙方(承担方):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主体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就 天津大学佑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深圳音乐学院和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 进行协审, 并支付协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 项目名称 天津大学佑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 深圳音乐学院 和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 (二) 工作内容 乙方组织开展 天津大学佑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深圳音乐学院和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 协助审核工作, 并提供书面审核报告; 配合开展其他相关工作。审核报告包含项目总概算审核报告、基本情况表、审核明细表、有效询价资料、计价文件、工程量计算书、审核对比表、审核情况过程记录等成果文件。 (三) 工作要求 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 相关技术规范及标准等要求, 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组织开展项目协审工作, 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 项目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合规性, 建设内容、规模和方案、工程量、计价标准、定额、价格、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 与前期批复内容、投资的对比分析, 提出问题和建设。 2. 乙方需召开不少于 3 次专家评审会, 专家需为行业知名专家或经甲方确认的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所产生的专家评审、交通、食宿、场地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额外承担。费用标准应按照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3. 中标人需为甲方提供至少 2 次关于 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政策、技术的培训。 (四)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协审人员, 包括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常驻人员、3 名团队人员。 2. 常驻人员在服务期内需持续在甲方工作现场驻场工作。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阶段性驻场服务。 3. 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 第一次派驻甲方的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的。 4. 协审人员驻场期间需服从甲方安排的本项目协审工作, 并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且不得参与非甲方安排的工作。 5. 协审人员应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 服从甲方管理。 6. 未经甲方负责人同意, 不得在项目沟通会以外的时间联系项目相关单位。 7. 协审人员应履行回避制度, 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应主动向甲方报告。 8. 如协审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协审人员; 乙方如需更换协审人员, 需向甲方书面申请, 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更换。如不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协审人员,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情节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协审工作: (一) 乙方提供的基本服务期限为二年, 从乙方常驻人员入驻甲方开始计算; 如基本服务期结束时项目仍不具备项目审核条件, 乙方应提供延长服务, 延长服务期限从该项目具备审核条件时起计算, 直至项目最终有效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为止; 如有多个项目, 则
2. 乙方需召开不少于 3 次专家评审会, 专家需为行业知名专家或经甲方确认的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所产生的专家评审、交通、食宿、场地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再额外承担。费用标准应按照甲方制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3. 中标人需为甲方提供至少 2 次关于 房屋建筑工程造价政策、技术的培训。 (四) 人员要求 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安排协审人员, 包括至少 1 名项目负责人、2 名常驻人员、3 名团队人员。 2. 常驻人员在服务期内需持续在甲方工作现场驻场工作。项目负责人和团队人员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阶段性驻场服务。 3. 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 第一次派驻甲方的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的。 4. 协审人员驻场期间需服从甲方安排的本项目协审工作, 并积极配合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且不得参与非甲方安排的工作。 5. 协审人员应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 服从甲方管理。 6. 未经甲方负责人同意, 不得在项目沟通会以外的时间联系项目相关单位。 7. 协审人员应履行回避制度, 与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应主动向甲方报告。 8. 如协审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协审人员; 乙方如需更换协审人员, 需向甲方书面申请, 经甲方面试合格后方可更换。如不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协审人员,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根据情节对乙方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协审工作: (一) 乙方提供的基本服务期限为二年, 从乙方常驻人员入驻甲方开始计算; 如基本服务期结束时项目仍不具备项目审核条件, 乙方应提供延长服务, 延长服务期限从该项目具备审核条件时起计算, 直至项目最终有效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为止; 如有多个项目, 则	第三方。 (七)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协审项目的核查。 (八) 依合同收取费用。 第五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协审报酬总额为: ¥ 102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 元整), 为天津大学佑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深圳音乐学院和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的合同总额。 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费用, 由甲方承担, 该经费已包含调研、论证、差旅、印制、税金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该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二) 协审报酬由甲方按照单个项目进度支付 (如为打包项目, 则应按照乙方报价, 分项列出对应项目的合同金额)。 天津大学佑治亚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 该项合同金额为¥ 2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伍万 元整), 提交项目最终有效成果后, 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60%, 即: ¥ 15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伍万 元整);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40%, ¥ 1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拾万 元整)。 深圳音乐学院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 该项合同金额为¥ 24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贰拾肆万 元整), 提交项目最终有效成果后, 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60%, 即: ¥ 144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壹拾肆万肆仟 元整); 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40%, ¥ 96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玖万陆仟 元整)。 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 该项合同金额为¥ 53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拾叁万 元整), 提交项目最终有效成果后, 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60%, 即:

¥ 3180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拾壹万捌仟元整）；经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约定费用的 40%，¥ 212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壹万贰仟元整）。

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先提供当期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的财政支付政策为准。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财务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财务部门的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不齐或者不及时，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开户名、账号和开户银行名称为：

开户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44306612001800153188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第六条 验收要求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协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一）乙方提交协审工作成果的形式：

1. 纸质文本 1 套；
2. 电子文本（word、excel、pdf、斯维尔清单计价等电子文件） 1 套；
3. 光盘 2 张；

（二）协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符合项目合同、工作计划的约定，符合需求文件内容，满足甲方需求，有结论性意见，经甲方质量评价结果为良好或一般，原则上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三）协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验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有以下行为，构成违约：

（本页为本《天津大学佑治理工深圳学院校区建设工程、深圳音乐学院和深圳自然博物馆项目概算协助审核服务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

公交大厦 13 楼

邮编：518033

联系人：杨航

电话：0755-83642069

乙方：深圳南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3 楼

1318 室

邮编：518031

联系人：吕雄

电话：0755-23993495

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0 日

合同签订
时间

概算批复报告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22〕896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音乐学院
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市建筑工程署、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报来《深圳音乐学院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
2019-440307-83-01-107294）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位于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主要建设
内容包括：新建南北区地下室、综合楼、观演楼、教学楼、实验
楼、宿舍、风雨连廊、附属用房等。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
算规范》（GB/T 50353-2013），新建总建筑面积129687平方米，

-1-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9568平方米。

（一）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和溶洞处理

土石方开挖、外运、回填。基坑支护主要采用排桩+锚索、土
钉墙、局部悬臂桩和桩撑联合支护形式进行支护。桩基主要采用
灌注桩，局部采用预应力管桩。溶洞处理主要采用超前注浆、投
放填充物，少量采用设置钢护筒和灌注混凝土。

（二）主体土建工程

1. 地下室（含半地下室）

新建南区地下室，建筑面积25521平方米。地下一层，局部
二层。主体结构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

新建北区地下室，建筑面积4598平方米。地下一层。主体结
构采用框架剪力墙结构。

2. 综合楼

新建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8705平方米。地上五层。主体结
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部分楼板采用预制叠合板。主要功
能设置：音乐厅、图书馆等。

3. 观演楼

新建观演楼1栋，建筑面积21604平方米。地上四层。主体
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观演厅室设置隔振框
架结构，部分楼板采用预制叠合板。主要功能设置：剧院、音乐
厅、研究中心等。

-2-

4. 教学楼

新建教学楼1栋，建筑面积14651平方米。地上十一层。主
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部分楼板采用预制叠合
板。

5. 实验楼

新建实验楼1栋，建筑面积23859平方米。地上十二层。主
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部分楼板采用预制叠合
板。

6. 教师宿舍

新建教师宿舍1栋，建筑面积5266平方米。地上十五层。主
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剪力墙结构，部分楼板采用预制叠合板。

7. 学生宿舍

新建学生宿舍1栋，建筑面积17531平方米。地上十四层。
主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支剪力墙结构，部分楼板采用预制叠
合板。

8. 学生综合楼（食堂、体育馆）

新建学生综合楼1栋，建筑面积2694平方米。地上二层。主
体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9. 风雨连廊

新建风雨连廊3处，建筑面积4993平方米。地上一层。主体
结构采用钢结构。

-3-

10. 附属用房

新建门卫室4处、垃圾房1处，建筑面积共计265平方米。
地上一层，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三）主体安装工程

给排水：给水、污水、废水、雨水、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热水
等系统。

电气：高低压配电、柴油发电机、动力、照明、电力监控、
充电桩和防雷接地等系统。总用电负荷14945千伏安。采用双回
路供电，备用回路负荷3100千伏安。

智能化：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有线电视（IPTV）、信息导
引及发布、电梯五方对讲、充电桩联网、时钟、视频安防监控、
门禁控制、入侵报警、电子巡查、建筑设备监控、智能照明、能
源管理、智能化UPS配电、机房环境监控、空调群控等系统，以
及背景音乐、综合安防平台、移动通信室内覆盖、机房工程等。

通风空调：冷暖型中央空调、多联机、恒温恒湿空调、机械
通风等系统。音乐厅、剧院等采用低速全空气系统，乐器储藏
间、设备房等采用恒温恒湿空调系统，琴房、音乐技术实验室等
采用静音型多联机+新风系统，教室、走廊等采用风机盘管+新风
系统，机房、车库等采用机械通风系统。总冷负荷11269千瓦。

消防：消火栓、自动喷淋、气体灭火、火灾自动报警、防火
门监控、电气火灾监控、消防电源监控以及防排烟等系统。

-4-

燃气：教师宿舍及室外的燃气管道工程。

电梯：共设置垂直电梯 32 部。

人防：人防区域的给排水、电气及通风工程。

其他：抗震支架等。

(四) 室外配套和其他工程

包括道路及广场、景观绿化(含屋面景观绿化)、大门、围墙、运动场地、室外管网、泛光照明、标识系统、海绵设施、拆除工程、排洪渠改造、管线迁改、综合管廊、挡墙及边坡支护、光伏发电和输水管保护桥等工程。

(五) 设备购置

包括剧院、音乐厅、综合排练厅的舞台机械、灯光和音响系统，以及管风琴、综合录音棚等设备设施。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163057.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2222.3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69.90 万元，预备费 7764.74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各项准备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5-

(二)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海绵城市要求进行项目的规划、设计和建设。

(三) 请你单位严控资金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绿化工程应从严从紧控制，依法依规报批，尽量节约投资。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四) 根据《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在项目竣工决算审核后，及时向我委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附件：音乐学院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概算批复
报告时间

-6-

附件

音乐学院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 号	项目费用名称及计费标准	概算投资 (万元)	占总投资 比重
一	工程费用	142222.36	87.22%
(一)	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和围堰处理	129687	772
(二)	主体结构工程	129687	5873
1	地下室	30119	5322
2	地上主体	99568	6039
2.1	综合楼	8705	6384
2.2	观演楼	21604	9144
2.3	教学楼	14651	5378
2.4	实验楼	23859	5995
2.5	教师宿舍	5266	3892
2.6	学生宿舍	17531	3482
2.7	学生综合楼	2694	6233
2.8	室外连廊	4993	4649
2.9	表演实践区专业座椅	1818 个	2639
(三)	主体安装工程	129687	2015
1	给排水(含热水)	129687	138
2	电气(含变配电、充电桩)	129687	604
3	智能化	129687	282
4	消防	129687	329
5	通风空调	129687	467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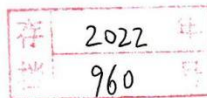
6	燃气	6800	10121	68.82
7	人防	16222	456	739.47
8	抗震支架	129687	49	629.71
9	电梯	32	341113	1091.56
(四)	室外配套和其他工程	129687	691	8963.21
(五)	设备购置	26606	7875	20951.09
1	剧院	11906	11111	13228.55
2	音乐厅	9621	5069	4876.73
3	现代音乐厅	4279	2938	1257.15
4	综合录音棚			1588.66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069.90
				8.02%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0.78 %		1108.89
2	工程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	参考合同算法		4509.75
3	工程监理费	— × 1.49 %		2116.79
4	勘察费	基本设计费 × 20 %		704.88
5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 × 1 %		1422.22
6	前期工作咨询费	— × 0.1 %		143.40
7	BIM 技术应用费	建筑面积 × 38.5		499.29
8	工程招标服务费	— × 0.85 %		121.43
9	工程造价咨询费	— × 0.37 %		523.62
10	工程保险费	— × 1‰		142.22
11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外弃土方 × 60 元/立方米		956.29
12	第三方检测监测费、专项评价费等	— × 0.5 %		711.11
13	白蚁治理费	按规定计取		38.91
14	环境影响评价费	按规定计取		3.46
15	水土保持专项费	按规定计取		15.56

-8-

成果文件封面



工程概算审核报告书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 深圳音乐学院项目

申报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深圳市祺骏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

送审造价: 175833.02 万元

审核金额

审核造价: 163057.00 万元 增减造价: -12776.02 万元

大写金额: 壹拾陆亿叁仟零伍拾柒万元

审核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审核人: 郝伟 刘学军 刘幼庭 复核人:

单位主管:

日期: 2022 年 08 月 10 日

成果完成
时间

甲方开具项目完成质量证明材料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关于协审项目质量评价的证明

我中心委托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深圳音乐学院项目概算协助审核工作。综合考量项目概算协审工作的审核质量、服务评价及审核效率，本协审项目质量评价结果为“较好”。

特此证明。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2022年12月30日



履约评价优秀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

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关于2022年度
协审单位履约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部门，各协审单位：

为鼓励协审单位进一步提高项目评审质量和综合管理水平，
我中心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协审单位履约考核工作，现将考核
结果通报如下：

一、2022年度考核评定等级优秀的协审单位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履约优秀

二、2022年度考核评定等级良好的协审单位

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建银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绿创人居环境促进中心

三、2022年度考核评定等级合格的协审单位

深圳市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专家联合会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特此通报。



抄送：深圳市工程咨询协会、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